西周土地制度探研

葉達雄

本文包括兩部份，第壹部份是西周土地制度的探討，第貳部份是有關西周土地制度的幾個銘文集釋。

第壹部份是將西周時代分爲：㈠文王時代以前；㈡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時代；㈢昭王、穆王、恭王、懿王、孝王、夷王時代；㈣厲王、宣王、幽王時代等四個階段來探討其土地制度及其演變的情況。

第貳部份是將第壹部份所涉及到的青銅銘文加以解釋並詳細討論其時代及其相關的問題。但因爲時間的關係僅寫了六個，即：宜侯矢簋、鼄圜器、賢簋、三年衛簋、五年衛鼎及九年衛鼎。

本文不周之處，敬請儒雅君子不吝賜正。

壹、西周土地制度的探討

一、引　　言

凡是提到有關西周土地制度的情況的，必定會想到井田制度。關於井田制度，最先提出的是孟子，但是由於孟子的語焉不詳，於是引起了種種的解釋 。[1] 這些解

1 關於井田制度的資料如下：

①孟子滕文公篇上：

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

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也。」（**十三經注疏本**）。

②公羊傳宣十五年：

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何？履畝而稅也。初稅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③穀梁傳宣十五年：

初稅畝，初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

④禮記王制：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請。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任老之事食壯者之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度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定其居，樂事勸功，尊居親上然後興學。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爲田九萬億畝。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一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⑤周禮地官大司徒：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⑥周禮地官小司徒：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家一人，以其餘爲羨。……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獻。

⑦周禮地官遂人：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

⑧周禮考工記：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溝，專達于川。

⑨韓詩外傳：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一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⑩漢書食貨志：

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敖民，地亡曠土。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國，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人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爲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其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歲以上，上所强也。……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在野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

⑪漢書刑法志：

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具備，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于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師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⑫何休公羊解詁：

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貨財，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多于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夫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磽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强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卷。（公羊傳、宣公十五年十三經注疏，頁二〇八臺灣藝文印書館）

⑬春秋井田紀：

人年三十，受田百畝，以食五口；五口爲一戶，父母妻子也。公田十畝，廬舍五畝，成田一頃十五畝，八家而九頃二十畝，共爲一井。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爲市，交易而退，故稱市井也。（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列傳第六十六劉寵列傳注引，頁二四七八）

臺灣中醫學術期刊資料庫

釋，不論其內容如何，都是肯定周代曾經施行過井田制度的。

進入了民國時代，胡漢民氏在**建設雜誌**上發表了一篇**中國哲學史之唯物史觀研究**，肯定古代有井田制度，而且說：井田是古代相沿的一個共產制度。[2] 胡適之氏在看到胡漢民氏的文章之後，寫了一封信給胡漢民氏，認爲古代決不可能有『豆腐干塊』一般的封建制度，井田均產乃是戰國時代的烏托邦。於是，展開了一場辯論。[3]

綜觀他們辯論的內容，大抵偏促於古代文獻的範圍，肯定古代有井田制度的，認爲孟子所說的井田制度並不是孟子憑空杜撰的，**孟子、韓詩、書大傳、公、穀二傳、何氏解詁**、雖詞有詳略，而義無同異，正可見其同祖一說，絕無逐漸增補之跡。而持相反意見的，則否定諸書記載的眞實性，如，胡適之氏就說：

> 孟子自己實在不知道周代的田制究竟是個什麼樣子，故只能含糊混說。
>
> 孟子自己主張的井田制，是想像出來的，沒有歷史的根據。
>
> **周禮**是僞書，固不可信。**王制**是漢朝的博士造的，自然曾受了孟子以後的井田論的影響。現在我要說**穀梁公羊**都是拿孟子以後的井田論來解**春秋**「初稅畝」三個字，故我們不能引**公羊穀梁**來證**孟子**，也不可拿來證明古代有井田制。公**羊傳**是到漢景帝時公羊壽與胡母生方纔寫定的。穀梁赤不知何時人，或說秦孝公時人，或說是「左傳世後百餘年。」的人。大概**穀梁傳**也是漢初申公江翁的時代纔寫定的。我對於「今文」「古文」之爭，向來不專主一家。我覺得「古文」固有許多不可信，「今文」也有許多不可信的。我對於「春秋」，雖承認公穀兩傳爲孔門春秋派的正傳，但是我覺得這兩部書裏一定有漢初的人加入的材料。總之，我們千萬不要忘了這兩部書都是漢世纔寫定的。大概那**春秋**三傳裏沒有一部不是不夾著許多後人妄加的話，這是稍有史料研究的人都該承認的。[4]

所以，這樣的討論，對於井田制度的有無，自然無法得到一致性的結論。

之後，就有學者從甲骨文字或青銅器銘文來作解釋，例如，郭沫若氏的**周代彝器中無井田制的痕跡**就是。在這篇文章裏，郭氏說：

> 無論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孟子・滕文公上**）的辦法，要施諸實際是不可能的。不可能的理由可以不用縷述，最

2 胡漢民 **中國哲學史之惟物的研究、續**，**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三號、第四號，頁 513~543、655~691。

3 朱執信、胡適、胡漢民、廖仲愷 **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中國文獻出版社**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初版。

4 見註 3。

好是拿事實來證明，便是在周代彝銘中有不少的錫土田或者以土田爲賠償抵債的記錄，我們在這裏面卻尋不出有井田制的絲毫的痕跡。[5]

這是郭氏在一九三〇年所寫的。但是，一九四四年，他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裏，卻肯定井田制度。他說：

在這兒可容許我們考慮到的便是殷、周兩代曾經實行過井田制。

這個問題，在前被人否定過，也被我自己否定過的；現在我卻要肯定它，而且認爲這是解決殷、周社會組織的一個極重要的關鍵了。我也曾算經過了十五年的探討而來，決不是一時的心血來潮，爲了要自圓其說，而任意的翻雲覆雨。井田制是斷然存在過的，我們可以得到很多的證明。例如田字本身便是一個證據，這個象形文是有圖畫價值的，古代必然有過豆腐干方式的田制，才能夠產生得出這樣四方四正，規整劃分的田字。在甲骨文字裏面已經就是這樣，幾千年來都沒有改變。

其次是西周金文裏面有好些賜田和以田地賠償或交易的記錄，而都是以「田」爲單位。例如上面已經提的「曶鼎」（考王時）敍匡季起初以田賠償盜禾之罪「田五田」，不能了息，后又「用田二」「凡用卽曶田七田」。又如「卯簋」乃先后年代之器，敍榮伯賜卯的物品裏面有：「馬十匹、牛十、錫于亡一田，錫于×一田，錫于×一田」。（不嬰簋」（夷王時）敍不嬰伐玁狁有功，伯氏賜他：「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敔簋」（夷王時）敍敔抵御淮夷有功，王賞賜他：「貝五十朋，賜于敔五十田，于旱五十田」。像這樣以一田、二田、七田、十田、五十田爲計，明明是以「田」爲計算單位，這更足以證明田的畝積必然有一定的大小。這樣，田有一定的畝積而且規整劃分的制度，除井田制之外不能想像。正因爲古時候有過這樣的田制，故爾「周官・遂人」有治野的方法，「考工記」也才有匠人爲溝洫，敍述井田構成的方式。又如子產在鄭變法還在「井沃衍」；李悝爲魏文侯行盡地力之敎，也還在「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商鞅在秦變法才開始「壞井田，開阡陌」。這些記錄沒有井田制是講不通的。

井田制必然是施行過的，問題倒應該是井田究竟是怎樣一種形式。

關於井田制，一般大抵是以「孟子」爲根據，而逐漸加以發展。[6]

---

5 郭沫若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四篇周代彝銘文中的社會史觀四、周代彝銘中無井田制痕跡**，頁229～234。**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香港分店**出版，一九七八年十月初版。

6 郭沫若 **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郭沫若全集歷史篇 2**，頁 3～125。**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二年九月第一版。

同樣的作者，同樣的資料，而前後的說法卻有天壤之別。

當然，自從郭氏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出版之後，同樣引起對這問題的討論，但是，仍然得不到確切的答案。[7]

一九七六年，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發掘了一批西周銅器。其中有關西周土地制度的銅器有：**三年衛盉**、**五祀衛鼎**以及**九年衛鼎**等等。因此，又引起對西周土地制度的探討。但，由於對銅器銘文解釋的不同，所以見解也就互異。例如：**三年衛盉**：『矩伯庶人取堇章于裘衛，才八十朋厥寘，其舍田十田』，與五祀衛鼎：『……曰余舍女五田，正廼訊厲曰：女寘田不？』中之『寘』與『寘田』是關於西周土地制度的關鍵所在。但關於『寘』與『寘田』的解釋，就有很大的歧異。[8]由此可知，以青銅器文作爲資料，往往會因爲一個字或一個詞的解釋不同，產生不同的結論。

因此，爲了瞭解西周土地制度的情況，不能忽視西周歷史的發展，於是也就引起了本人進行研究此問題的動機。

我想要了解西周土地制度的情況，必須文獻與銘文配合，缺一不可。而且非從西周的歷史發展着手不足爲功。因此，本文擬從四個階段來說明西周土地制度的演變。即：

1. 文王時代以前
2. 西周早期——文武成康時代
3. 西周中期——昭穆恭懿孝夷時代
4. 西周晚期——厲宣幽時代文王時代

二、文王時代以前

以前直接提到有關西周土地制度的資料非常地少，目前只有**詩經大雅公劉篇**與**緜篇**。**公劉篇**是敍述公劉由邰遷豳的情形；**緜篇**主要的是在敍述古公亶父由豳遷到岐下周原的狀況的。

大雅公劉篇第五章說：

---

7 參見：

①**中國的奴隸到與封建制分期問題文選集**，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一九六二年二版。（一九五六年六月初版）。

②**中國古史分期問題論叢**，文史哲叢刊第二輯，中華書局出版，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初版。

③**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討論集**上、下，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六二年一月初版。

8 參見本文四、西周中期——昭、穆、恭、懿、孝、夷時代。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篤公劉，既溥且長，既景廼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9]

這裏提到的『徹田爲糧』，就是有關土地制度的。但是關於『徹田爲糧』，歷來注釋家的說法不同，據個人所知，列舉如下：

1. **毛傳**：徹，治也。

2. **鄭箋**：

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徹之使出稅以爲國用。什一而稅謂之徹，魯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3. **正義**：

言度其隰原，是度量土地使民耕之也。下卽云徹田爲糧，明是徹取隰原所收之粟以爲軍國之糧也。且徹與孟子百畝而徹文同，故知徹之使出稅以爲國用。孟子說：三代稅法其實皆什一，故云什一而稅，謂之徹。引論語曰，明徹是稅法其證爲什一也。如孟子之言，夏曰貢，周曰徹，徹乃周之稅法。公劉，夏時諸侯，而言徹者，召公以周之世，上論公劉，遂以周法言之，以其俱是什一，其名可以相通故也。[10]

4. 朱熹**詩經集註**：

徹，通也。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也。周之徹法，自此始。[11]

由上述可知，徹，有：治、取、通等三種解釋。

案，徹，甲骨文作、、、、、、、、諸形，象手持鬲之形。[12] 羅振玉氏說：

說文解字『徹，通也。古文作，此从鬲从又，象手象鬲之形，蓋食畢而徹去之，許書之，从攴殆从又之譌矣。卒食之徹乃本義，訓通者借義也。[13]

所以，徹的本義是取走的意思。不過，甲骨文中的徹字，大抵作地名解。[14] 因而，『徹田爲糧』就是『取走田地以爲糧』的意思。但是如何取法？詩本身並無說明，因此，也就產生不同的推測。

1. 徐中舒氏說：

---

9 屈萬里 **詩經釋義**，頁二二九。**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出版。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版。（下簡稱**詩義**）。

10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 2，藝文印書館**。（下簡稱**注疏本**）

11 朱熹 **詩經集傳**，卷六，公劉篇，頁 18，**掃葉山房藏版**。

12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卷三，頁一〇四五。**史語所集刊之五十**。（下簡稱**集釋**）

13 **集釋**卷三引。

14 見註 12。

公田私田原來都是屬於原始公社中公有的財產，公劉時代周部族征服這些原始的農業公社，徹取公社土地十一分之一作爲公田謂之徹，徹是徹取，如詩「徹彼桑土」，「徹我牆屋」，都是徹取之意。大雅篤公劉之詩曰：「度其隰原，徹田爲糧」。這是徹法的開始。後來周宣王征服了謝了，還是承襲這個辦法。大雅崧高之詩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具）其粻（糧）。」凡此徹田，徹土田、土疆，都是徹取公社土地的一部分作爲公田；它只是爲藉助人民進行生產糧食的準備，並不是直接徹收什一的生產稅。[15]

2. 林鵬氏說：

這裏的關鍵是：這被「劃出來」作爲公田的一部分土地，不一定就是十分之一，但是，之所以強調十分之一，則說明依然還在鄭氏注的圈圈之內，如果徹是「徹取公社土地十分之一作爲公田」，這對「徹田爲糧」還是囫圇說過去，而對「徹彼桑土」（詩鴟鴞），「徹我疆土」（詩江漢），「徹申伯土田」「徹申伯土疆」（詩崧高），「徹我牆屋」（詩十月之交），就說不過去了。那被徹的「疆土」和「牆屋」是我的，那「土田」和「土疆」是申伯的，不是「公」的。

又說：

先秦田稅制度中的徹法，不是什一之稅的別名，不是貢助的平均數，也不是通力合作計畝均分，而是把產品全部拿走，然後陸續發放口糧，或者留下規定的口糧，其餘全部拿走。[16]

案，林氏之說，過分強調「徹」字「全部拿走」的解釋，所以有「全部拿走，然後陸續發放口糧，或者留下規定的口糧，其餘全部拿走」的結論，這是不符合當時的情況的。而徐氏的解釋，「徹取公社土地十一分之一作爲公田謂之徹」也是囿於「什一之稅」。但是，徐氏說：取一部土地作爲「公田」是有道理的。這一點，我們可以由一些記載來加以說明。

1. **左傳**定公四年，子魚說：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氏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

15 徐中舒 **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頁四四三～五〇八。

16 林鵬 **徹法論稿，運城師專學報**，頁三六～四一。一九八五年二月。

以康誥而封於殷墟。[17]

這是春秋時代宋國的司馬子魚敍述成王時代施行分封的情況。這裏所說的『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就是將『有閻之土』的收入供納給周王室，這也就是周王室的田。所以到春秋時代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的時候，周景王派詹桓伯去責備晉國，晉國韓宣子派趙成前往周室致送閻田。閻田，就是有閻之土。[18]

2.左傳隱公三年：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鄭，虢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19]

這是記載春秋初期，周王室與鄭國之間的關係逐漸惡化的情況。原來，周平王東遷雒邑以後，鄭莊公把持朝政，所以周平王想將朝政分一部分給虢公去處理，但是爲鄭莊公所不滿，周平王也就沒有這樣做。等到周平王死後，周人就把朝政交給虢公，於是引起了鄭國的不滿，因此鄭國的大夫祭足帥師去取溫地的麥子。秋天，又去取成周的禾。

這裏所說的「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的「溫」就是「王室」的田。因爲溫這個地方是周武王滅商以後封給司寇蘇忿生的，這一點由左傳成公十一年的記載可以得知。左傳成公十一年云：

晉郤至與周爭鄇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衞。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20]

溫既然是蘇忿生的封地，而蘇忿生的後裔一直到周襄王三年（650 Bc.）狄滅溫而蘇子奔衞爲止，都還存在，[21] 鄭祭足怎能帥師去取溫地之麥？所以，可見溫賜給蘇忿生時，還保留一些田地作爲周王室的田。這一點，楊伯峻氏也曾說過，楊氏說：

依莊公十九傳觀之，溫于莊公十九年仍爲蘇氏邑。以金文證之，如敔𣪘銘云，「夷王賞敔于攲五十田，于阜五十田」，則此所謂溫田者，亦王田之在溫

17 左傳 十三經注疏本 6，頁九四八。
18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第四册，頁一三〇七。中華書局 一九八一年三月初版。
19 注疏本 6，頁五一。
20 注疏本 6，頁四五七。
21 注疏本 6，頁二二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耳，非以其全邑與鄭，故溫仍得爲蘇氏邑。[22]

由於有『王田』，所以周王都會到王田去行親耕之禮，這就是所謂『籍田之禮』。**令鼎**說：『王大籍農于謀田』，**史記**亦載『宣王不修籍於千畝』，這些記載所指應該都是指周王親耕的禮節而言。

這種周王親耕籍田的習俗，我想從文王開始就已經有了。**尚書無逸篇**說：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

屈萬里氏的譯文說：

周公說：『唉！只有我們周的太王、王季，能委屈自己敬畏天命。文王穿著卑劣的衣服，從事荒野田畝的工作。[23]

文王以後，歷代相傳，就成爲一種禮節了。

三、西周早期——文、武、成、康時代

文、武、成、康時代是西周從草創到滅商而成爲『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時期。

我們都知道，周朝從古公亶父由豳遷到岐下周原的時候，還是草創的時期，所以**詩經大雅緜篇**說，古公亶父在岐下周原定居、築室、築廟、開墾田地、定疆界等等事宜。這時候的周原到底有多大？據現有的考古資料來看，這時候的周原，是在現在的扶風縣北、岐山縣東北三十里的黃堆、法門、京當等地區。[24]

到了文王時代，逐漸擴充，所以周原也就逐漸地擴大，於是岐山之南、渭河之北、西到寶鷄、鳳翔，東到武功都是周原的範圍。[25]

之後，文王又伐密、伐邘、伐崇、戡黎。又把都城遷到豐，於是奠定了周武王滅商的基礎。

由周武王的滅商王紂到周成王時代的平定武庚、祿父之亂，周朝的勢力才算眞正的穩固下來。

使周朝穩固的原因之一，就是周朝實行分封政策。這種分封政策，事實上是從文王開始實施的。例如，文王伐密之後，把密這地化分給了同姓的去管理。這一點，陳槃氏已有說明，氏說：

---

22 **春秋左傳注**第一册，頁七七。

23 屈萬里 **尚書今註今譯**頁一三九。**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

24 陳全方 **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 一九七九年七期頁四四～四九。

25 見註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語上：『恭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於王。……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韋解：『康公，密國之君，姬姓也。』又：『密，今安定陰密縣是也。近涇。』周語中：『密須由伯姞』。韋解：『伯姞，密須之女也。……世本云：密須，姞姓。』『如韋解，是甘肅陰密縣之密亦姬姓，而同縣又有密須則姞姓。吳倬信曰：『兩密，地近，蓋一國也。周滅密須，以封同姓』。

案，吳說蓋可信。史記白起傳正義，寰宇記三二涇州靈臺縣條，並亦謂密康公國在陰密。又通志氏族略二，密須氏條：『今涇州靈臺縣有密康墓。』密康公墓亦在靈臺，是姞姓、姬姓之密同在靈臺之驗也。二姓國已同在靈臺，是蓋文王已滅密須，卽以封同姓也。[26]

又如，周文王『作邑於豐』之後，把周邑封給姬旦稱爲周公，因而，周公之後裔亦世稱周公。陳槃氏說：

案周公，春秋經、傳習見。此以畿內諸侯而爲王官，如祭伯、原伯、毛伯、劉子之比者。其本封在周，太王所邑。周已遷豐，周公食采于此，其後世守其地爲周公；東遷以後，仍爲王朝卿士，其號未改，而其地則不可知矣。[27]

武王、成王時代是周朝大行分封的時期，其後的各王，大抵上都有分封。

但是，這種分封制度的內容如何呢？毫無疑問的是，它是周王把土地與人民分給他的功臣、子弟、姻親以及先王朝的後裔而成爲他的諸侯的一種制度。詩經魯頌閟宮說：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28]

這是叙述成王封周公的兒子伯禽於魯的詩。左傳定公四年也說：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氏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

26 陳槃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增訂本）册四，頁三一六。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出版。（下簡稱譌異）。

27 陳槃 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第一册，頁六〇。史語所專刊之五十九。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28 詩義，頁二八四。

禽而封於少皞之虛。[29]

由此可知，所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等等，就是賜以土地與人民，也就是**大盂鼎**所說的『受民受疆土』[30]

這種『受民受疆土』是有範圍的，我們在前面引過**左傳**定公四年記載成王封康叔的時候說：『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就是。而最具體的，莫過於**宜侯矢簋**了。**宜侯矢簋**說：

> 隹四月辰在丁未，□□（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徂）省東國圖。王□（立）于宜□□（宗土），□（南）鄉。王令□（虞）侯矢曰：『□（繇），侯于宜，錫鬯巿一卣、商瑚一枚、□（矧）弓一、□（矧）矢百、旅弓十、旅矢千；錫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卅；錫在宜王人□又七生；錫奠七白、厥□□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宜侯矢揚王休，作虞公父丁隣彝。[31]

這是記載康王改封『虞侯矢』於宜的器銘。[32] 其中說到錫土、錫人層次分明。

1. 錫土：

厥川三百□、厥□百又□、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卅。

2. 錫人：

①錫在宜王人□又七生。

②錫奠七白、厥□□又五十夫。

③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這種接受周王的賞賜土地與人民而成爲諸侯國的國君，由於其權力是來自周室的，因此周王有權調動他們，這種例子不少。如：**麥尊**的『王令辟井侯、出𡈼、侯于井』，**宜侯矢殷**的『王令虞侯矢曰：繇！侯于宜』均是。

但是，這種諸侯的國君，沒有沒權力再將他自己封國裏的土地、人民分給他的子弟或臣屬？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未見到西周初期有諸侯國的國君將其封國內的土地與人民分給他的子臣或臣下的資料。

另外，周王還賞賜一些土地給有功的臣下作爲采邑。如**趞卣**說：

---

29 **十三經注疏本 6**，頁九四七～九四八。

30 白川靜 **大盂鼎，金文通釋**卷一下，頁六四七～六八一。昭和四十一年六月出版。白鶴美術館。（下簡稱通釋）

31 參西拙著 **有關西周土地制度的幾個青銅器銘文釋**，（本文第貳部份）

32 同註 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錫趞采曰赳，錫貝五朋，趞對王休，用作姞寶彝。[33]

這是成王賜給趞采邑名叫做『赳』。

關於采邑，一般都引**公羊傳**襄公十五年，何休注：

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

漢書刑法志師古注：

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

尚書大傳：

古者諸侯始受封，必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

的說法[34]，來解釋采邑與封土的不同。如：白川靜氏說：

賜土的時候，很多稱爲某土，如**太保殷**「易余土」**中方鼎**「兄畀女褱土，乍乃采」。但是，由於賜土與采地其性質不同，所以賜土的時候，是完全有領有權，而采土是以用益權爲主。只徵租調而已。此種情形，王室還存在上位領有權。采**說文**：「捋，取也」、「人君賜臣以邑令取賦稅，謂之采地」（左傳莊八年疏）。「采謂田地采取賦稅」（詩緇衣疏），這是決定其定量，在金文裏稱爲「取遣若干孚」。[35]

事實上，采邑與封土一樣，也有其土地與人民，例如：**左傳**桓公元年：

公卽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

這是魯、鄭兩國交換田地的記載。許田本來是周成王賜給周公作爲周公朝見成王時的田，後來就成爲魯君朝見周王時的所謂『朝宿之邑』，而祊田是周王賜給鄭君作爲周王祭祀泰山時，鄭君前來助祭的所謂『助祭湯沐之邑』。由此可見，許田當然

---

33 **通釋**卷一上，頁一九七～二一二。

34 **公羊傳何休注**見**十三經注疏本** 7，頁二五三。
漢書刑法志師古注，見**漢書** 23 刑法制第三，頁一〇八三。
尚書大傳，卷二下，**殷傳**、**盤庚**四部叢刊本。

35 **通釋**卷一上，頁二〇二。氏云：
土を賜うときには多く某土という。大保殷「易余土」中方鼎「兄畀女褱土、作乃采」のごとし。ただ賜土と采地とは性質の異なるまので、賜土のときには一應完全な領有權があり、采土はいわば用益權を主としたもので、租調を徵するにとどまるものであつたらしい。この場合王室の上位所有權はなお強く殘つているのである。采は說文に「捋取也」とあり、「人君賜臣以邑、令取賦稅、謂之采地」左傳莊八年疏「采謂田邑采取賦稅」詩緇衣疏というものがこれで、その定量を定めときには金文では「取遣若干孚」と稱するのである。

包括人民、祊田亦然，不可能魯君由魯國派人到許田來耕種，或鄭君派鄭人到魯國去耕種。再舉個較確實的例子，**左傳**隱公十一年：

> 王取鄔、劉、蔿、邘之由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郟、欑茅、向、盟、州、陘、隤、懷。

又**左傳**桓公七年：

> 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衞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於郟。

這兩段的記載是說：周桓王從鄭國那裏取得了鄔、劉、蔿、邘等的田地，而將蘇忿生所有的溫、原等十二邑的田給與鄭國。但是盟、向的人不滿，於是鄭國就聯合齊國、衞國討伐盟、向。周桓王把盟、向的人民遷到郟。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賜采邑是土地與人民在一起的。所以伊藤道治氏說：

> 成王時代的趞尊『錫趞采曰𨟻』、同樣地中齋的『令兄臭汝裹土，乍乃采』，這些的土或采，不用說是包含邑與田與人在一起的。[36]

這種采邑的采邑主也同封土的諸侯封君一樣，只有土地的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正如白川氏所說的，采邑主只有『用益權』而沒有『領有權』，因爲『王室還存在上位領有權』。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從**史墻盤**得知，**史墻盤**說：

> 青幽高祖，在微靈處，雩武王既戈殷，微史剌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劃令周公舍寓于周卑處。[37]

周是周公的采邑，而武王令周公給微史剌祖以『周卑處』，可見周王是有權處理采邑的土地的。

以上所說的是諸侯封君與采邑主的情況，下面我們再來分析一下，友邦與國的情形。

我們都知道，文王時代有許多與國友邦，**詩經大雅縣篇**說：

>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這些來歸附的與國友邦，有的是自動的，像虞、芮就是，有的是經過文王的討伐的，像蜀。一九七七年，陝西岐山縣鳳雛村出土了一批甲骨文，其中有兩片載有『征

---

36 伊藤道治 **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創文社，昭和五十年三月出版。第二部第二章**邑の構造とその支配**，頁二一二，氏云：

> 成王時代の趞尊の「錫趞采曰𨟻」（趞に采の𨟻というを錫う）、同じく中齋の「令兄臭汝裹土、乍乃采」（兄をして汝に裹の土をおくり、乃の采となさん）がその例で、これらの土或いは采は、邑と田と人とをあわせ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は言うまでもなかろう。

37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頁一～十六。**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蜀』、『克蜀』的字樣的。[38] 解甲骨文字者，如：徐錫台、繆文遠、陳全方諸氏都認爲是文王時代所征伐的蜀即**尚書牧誓**：『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中的蜀。此即陳槃氏所說的『西土之蜀』。其地在漢水流域。[39]

文王對這些與國友邦有沒有權力處理他們的土地與人民呢？這一點，從文獻資料來看，並不清楚。不過，我們從文王的作爲來推測，應該是沒有的。因爲，文王很尊重他們的主權的，凡是逃到文王國度來的與國友邦的人，文王都要加以搜索，不許藏匿，遣回本國去。[40] 但是，這些與國友邦有貢納的義務，這可從武王伐紂時，各友邦與國出兵的情形得知。**尚書牧誓**說：

> 「王曰：「嗟！我友邦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41]

又，**左傳**僖公四年載管仲的話說：『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可見楚國是有向周王室貢納包茅的義務的。再如，**兮甲盤**說：『淮夷舊我貝晦人』、**師寰簋**說：『淮夷舊我貝晦臣』。[42] 可以知道，淮夷是必須向周王室貢納的。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瞭解，西周在文、武、成、康時代，王室是有權處理諸侯封君與采邑主的土地與人民的，而諸侯封君在這個時期裏，到目前爲止，並未發現有再行分封的記載。另外，一些與國友邦，必須向周王室納貢。所以，這時期恰如**小雅北山**所說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那樣地有她的權威性的。

四、西周中期——昭、穆、恭、懿、孝、夷時代

到了西周中期，土地制就起了變化。這種變化就是諸侯、貴族之間可以交換土地，而且諸侯貴族亦可將自己的土地賜給臣下。例如，**衛盉**說：

---

38 『征蜀』，見陝西周原考古隊 **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頁 38～43。文物一九七九年 10 期。

39 徐錫台 **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頁 184～202。**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繆文遠 **周原甲骨所見諸方國考略**，頁 66～73。**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
陳全方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頁 305～434。**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
陳槃 **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第一册，頁 17～23。

40 見拙著**西周政治史研究**，頁九～一〇。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41 屈萬里 **尚書釋義**，頁 58。**華岡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五版。（下簡稱**書義**）。

42 **兮甲盤見通釋**，卷三下，頁 785～799。
師寰簋見**通釋**卷三下，頁 600～613。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資料庫

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禹旅于豐。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衛，才八十朋厥賓，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兩，縣蔑兩。蔑韐一，才廾朋，其舍田三田。裘衛迺彘告于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迺令參有嗣：嗣土微邑、嗣馬單蠥、嗣工邑人服，眔受田，豁鬳、衛小子絜、逆者其鄉。衛用作朕文考惠孟寶毀、衛其萬年永寶用。[43]

這意思是說，恭王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這一天，恭王在豐京舉行建旗典禮，矩伯庶人向裘衛拿了瑾璋，其價值是八十朋，如給田的話，是十田。矩伯又向裘衛拿了赤虎兩個、縣蔑兩個、蔑韐一個，其價值是二十朋，如給田的話，是三田。於是裘衛就向當時的執政大臣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等人報告。五位大臣就命令參有嗣：嗣土微邑、嗣馬單蠥、嗣土邑人服等人去辦理受田事宜。

由此可知，矩伯個人擁有田地，可以讓渡給裘衛，只不過必須向執政大臣報告，辦理讓渡的手續而已。

這種土地的交換、讓渡，在西周初期康王時代以前是未嘗發生過的。那麼，爲什麼到了西周中期以後就會發生呢？其原因，據個人的推測，是由於昭王時代的對南征伐與穆王的對西北用兵，沒有獲得大的成功，不能使諸侯心服，最後引起了諸侯的不和。因此，到了恭王時代就加強內部的整頓，逐漸地使禮制固定化的緣故。[44]

所以，由現有的資料來看，西周中期雖然也有賜田地的記載，但是並沒有像西周初期那樣的大分封。因而，在西周中期以後，常有發生土地糾紛的現象。例如，**五祀衛鼎**就是。**五祀衛鼎**說：

隹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厲曰：「余執恭王邨工于邵太室東逆，榮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迺訊厲曰：『汝賓田不？』厲迺許曰：『余審賓五田』。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迺顧，使厲誓。迺令參有嗣：嗣土邑人趙、嗣馬頵人邦、嗣工陏口、內史友寺芻帥履裘衛厲四田。迺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眔厲田，厥東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厥政父田，厥西疆眔厲田。邦君厲眔付裘衛田，厲叔子夙厲有嗣藺季、慶癸、豁口、荆人叡、井人倗屋、衛小子，耆其鄉朕。衛用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隹王五祀。[45]

這是說，邦君厲在執行恭王交給他的疏濬昭王太室東北的兩條河川的時候，答應給

43 同註 31。

44 見拙著西周政治史研究。

45 同註 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裘衛五田。結果邦君厲並未履行諾言。因此，裘衛就告到井伯等五位執政那裏。五位執政就訊問邦君厲給不給田？邦君厲答應給裘衛五田。於是，五位執政就要邦君厲發誓，之後，並派參有嗣，嗣土邑人趙、嗣馬頍人邦，嗣工陏口以及內史友寺芻等人去實際踏查，終於將邦君厲的邑及四田給了裘衛。

爲什麼邦君厲要答應給裘衛五田？銘文並未說明。伊藤道治氏推測說：

> 也許是此工事地域內包含有衛的土地的緣故，而且在工事之際，衛的土地有所損害，或者衛必要出費用等等理由，所以從厲那裏取得補償。[46]

在這裏，我想說明一下，『寘』與『寘田』的解釋，解銘文者，議論紛紜。現在將之歸納說明於下：

1. 寘，讀爲商賈的『賈』。『厥寘，其舍田十田』，就是說：『用買賣的方法，可以給土地十田』。寘田，就是交易土地。[47]

2. 寘，與租音近通用，寘田，就是租田。唐蘭氏說：

> 貯與租音近通用。郭沫若同志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沈子簋下說：『貯者租也，賦也。頌鼎：「官嗣成周貯廿家」，格伯簋（應爲倗生簋）：「氏（厥）貯卅田」，毛公鼎：「貯毋敢擇棄彝」。兮甲盤：「毋敢或入蠻夷貯」，均其例。』是對的。但倗生簋與此銘的貯是租田，頌鼎與兮甲盤等是都市、關卡的租賦。王國維跋頌壺把貯字讀爲予（≪觀堂別集補遺≫），則是錯的。[48]

3. 寘，物相當也，即『引此物爲彼物之値』亦即『相當』之意，戚桂宴氏說：

> 貯字讀宁聲，宁是中空可貯物的形象，≪說文≫宁部『宁，辨積物也，象形。』≪全篇≫有匾字，讀匿聲，匿是藏匿的意思。≪說文≫匚部：『匿，匿也。』宁、匿意近，貯、匾也當意近，≪玉篇≫：『匾，物相當也』，那麼貯字也當有此訓。
>
> 貯字訓爲『物相當也』，這在訓詁上是有根據的。貯字在古書中與訓爲留止的稽字同意，≪史記、平準書≫：『蓄積餘業，以稽市物』，集解引李奇曰：『稽，貯滯也』，這個稽字與貯字同意，都是囤積的意思。囤積須付出相

---

46 伊藤道治　裘衛諸器考——西周期土地所有形態に關する私見——，東洋史研究37卷1號，頁35～58。そ一九七八年。頁 39，氏云：

> おそらくその工事地域內に衛の土地がふくまれていたからである。而かもその工事に際し、衛土地に何かの損害があつたか、或いは衛が出費を必要とするような理由がおきたために、厲からその補償を出すことになり。

47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頁 26～44。

48 唐蘭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一九七九年五期，頁 55～59。

當的代價，所以稽字又訓爲其值相當，≪廣雅、釋詁≫三上：『賙、稽，當也』，王念孫對賙字的疏說：『≪玉篇≫：「賙，物相當也」。……≪廣韵≫又云：「賙，引與爲價也」。與儁同，≪說文≫：「儁，引爲賈也。」引爲賈，謂引此物爲彼物之值，卽相當之意也。』稽、賙同訓，稽、貯同訓，而賙爲『引此物爲彼物之值』，那麼貯字也當有此意。下面三篇銘文（筆者案，卽倗生簋、衞㪔、衞鼎）中的貯字正應當作這樣的解釋。[49]

4.貯，予也，卽給予的意思。貯田，就是給予田地。黃盛璋氏說：

『舍』从口、余聲，『余、予』同音。舍就是給予的『余』。裘衞三器都有『舍』，特別是九年衞鼎有很多『舍』全都是『予』。『舍田』就是給予田地之意。而『貯』、『予』古音也同在魚部，可以互通。貯田、舍田意正相當，貯田也是給予田地之意。……

又說：

『貯』讀爲『予』，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名詞。動詞就是給予，名詞就是給予之物。動、名詞互相轉化，是語詞中常見的現象，不同于改讀。銅器中的『貯』用『予』來解釋，基本上都可講通。頌鼎：『命汝官司成周，貯廿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王國維早就指出：『貯、予古音同部。貯廿家猶云錫廿家也。貯用宮御，猶云錫用宮御也。』讀貯爲予，文通字順，所以郭沫若同志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也認爲王說『甚是』。如讀爲『租』，或『賈』，『租廿家』，『租用宮御』，或『賈廿家』，『賈用宮御』，不管上下文如何連讀，都是講不通的。[50]

5.賓，贖也。贖有交換、抵賞之義。劉宗漢氏說：

正如上面所分析的，貯字所表示的是邦君厲付出田五用與裘衞交換、以抵償因「執龔王邨工于邵太室東逆、妥二州」對裘衞造成的損失。它有交換，抵償之義。

基于此，我們認爲，≪五祀衞鼎≫中貯字的字義與文獻中的贖字相當，應讀爲贖字。

又說：

从字形上說：貯，从貝从宁，宁亦聲，贖，从貝从賣，賣亦聲。宁有木匣義，从賣的字亦多有木匣義。兩個字的構形之意完全相同，甚至可以說是一個

49 臧桂宴 釋貯，考古一九八〇年第四期。頁 359~360。

50 黃盛璋 衞盉、鼎中「貯」與「貯田」及其牽涉的西周田制問題，文物一九八一年九期，頁七九~八二。

字的異構。从字音上說：貯屬端組魚部，贖屬端組屋部，古音極爲接近。从字義上說：贖从賣得聲，賣后世文獻多作鬻、粥（前引段玉裁說），爲買賣之義（金文賣字亦有買賣義、見≪曶鼎≫。買是以錢易物，賣是以物易錢，都有交換之義，與贖字異曲同工。故贖字可視爲賣字字義的一個分支。其含義也與≪五祀衞鼎≫銘文中貯字的含義一致，這些，就是我們讀≪五祀衞鼎≫中貯爲贖字的文學根據。[51]

案，在金文裏，同樣一個字，不一定只能只有一個意義，它可以有本義，也可以有引申義。所以一個字可以有幾個意義，必須看上、下文以及全篇的文義才能決定它的意義，這種例子很多，例如：𠂤字，隸釋爲卿，其本義是相向對食。但是它在金文裏還有：(1)作鄉的初文與饗的音義相同，意思是昔時；(2)作卿，卽卿士之卿；(3)當姓氏解；(4)作饗燕解等等。[52] 所以賓也是一樣。劉氏在分析貯字的含義時，作了三點的結論，在這只錄其第一點如下：

一、金文貯字所在的宁字字族，並非只表一種字義，而是表與貯存器、貯存、商賈有關的三類意義。也就是說，金文中的貯有類意義，具體的字義，需要由上下文義及具體史實來確定，不可一概而論。[53]

因此，衞盉的『才八十朋厥賓，其舍田十田』，除了『租』的解釋不通以外，其餘的『賈』、『予』、『物相當』的解釋都可通。但解釋價爲『價』最爲清楚明瞭。而五年衞鼎的『汝賓田不？』解爲『予』、『贖』、『物相當』均可通，但因爲這一篇銘文記載的是與訴訟有關的，因此解釋爲『贖』較爲理順。

不管如何，它含有一種土地交換、轉讓的行爲是不可否認的。不過，這種土地的交換、轉讓必須經過執政大臣的認定才能夠正式的成立。

但是，恭王之後，就有諸侯將土地賜給其所屬的臣下的情況發生。例如，卯殷說：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榮季入右卯立中廷，榮伯呼令卯曰：『兹乃先祖考死嗣榮公室。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嗣莽人，不淑，取我家索，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又徵，余懋乃先公官。今余隹令女死嗣莽宮、莽人，女毋敢不善。賜女鬲章毂宗彝將寶；賜女馬十匹、牛十；賜于井一田、賜于宝一田、

51 劉宗漢，金文貯字研究中的三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頁 211～227。

52 魯實先，大鼎疏證，未發表。

53 見註 51。

賜于隊一田、賜于彧一田。』卯拜手頓首，敢對揚榮伯休，用作寶噂𣪊，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54]

這大意是說，因爲卯的先祖、祖父、父親都在榮公家做事，而其父親管理莽人的事宜，不幸去世，所以榮伯命令卯管理莽宮、莽人事宜，因而賜給卯鬲章、彀、宗器、馬、牛；並賜給卯田地。

這種諸侯將土地賜給自己的臣下而不經過王室的認可，在西周初期還未曾發現過。

不僅如此，土地的讓渡也不必經過執政大臣的認可了。例如：**倗生簋**說：

隹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厥寘卅田，則析。格伯遼殷玟彶彸厥从格伯、安彶甸、殷氏紉零谷杜木遷旅桑涉東門，厥書史戠武立矗成𡍮，鑄保𣪊、用典格伯田，其邁年子子孫孫永保用□。[55]

這大意是說，格伯從倗生那裏取得了良馬一乘，格伯給了倗生田卅田。倗生的書史就做寶𣪊，把格伯要給倗生的田記載下來。

從上面的說明，我們可以瞭解，到了西周中期就有土地交換轉讓的現象產生，只不過，開始的時候，這種土地的轉讓交換必須得到執政大臣們的認定而已。但是到後來連這種認可的手續也都不必了。並且發生了諸侯有將土地賜給了自己的臣屬，而不必經過王室的認可的情形。這些都是在西周初期所未有見到的情況的。

五、西周晚期。。厲、宣、幽時代

到了西周晚期的厲王時代，由於厲王實行安撫政策與分化政策的成功，所以國勢強盛，因此，諸侯貴族間有所糾紛也都請王室來解決，而且服從王室的裁奪。甚至於厲王能夠把某貴族的田里分給另外的貴族。譬如：**大克鼎**說：

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女出內朕令，今余隹龠豪乃令。易女叔市、參同茅悤；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匊田于𣪊，以厥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溥原；易女田于寒山；易女史小臣𠂤鼓鐘；易女井遏匊人𢦚易女井人奔于彙；敬夙夜、用事，勿灋朕令。』……[56]

這裡所說的『易女井家匊田于𣪊』就是把井氏所持有的在𣪊地方的𣪊田賜給善夫

54 此器郭沫若，容庚二氏以爲係懿王時器；吳其昌氏以爲係孝王時器；白川靜氏以爲係夷王時器；而唐蘭氏以爲係共王時器。

55 此器，郭沫若，唐蘭二氏以爲係共王時器；而白川靜氏以爲係共、懿時器。

56 **通釋**，卷三下，頁 490～5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克。[57]又如：**大**殷說：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𦎫𠂤宮。王乎吳師召大，賜趞鬯里。王令善夫豕曰趞鬯曰：『余既賜大乃里。』鬯賓豕章帛束，鬯令象曰：『天子余弗敢𠂤』，象以鬯誾大賜里。大□，賓豕𢦏章馬兩，賓鬯𢦏章帛束。大拜首頓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朕皇祖考陳伯嬬殷，其子子孫孫永寶用。[58]

這是厲王把原屬於趞鬯的里轉賜給大，而趞鬯不敢不遵從。由此可知，在厲王的時代，王權還是很大。

在這裡，想提出說明的，就是「里」的問題。在金文裡的「里」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數量單位；一種是行政組織的單位，同時也是社會組織的單位。

里，用爲數量單位的，如：**𤔔**圜器之『王自𣪊使賞畢土方五十里』。[59]**周頌噫嘻**之『駿發爾私，終三十里』等均是。

里，用作行政單位的，如：**詩經鄭風將仲子**。**將仲子**說：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60]

很清楚，這裏的『里』是居住的地方。所以**說文解字**說：『里，居也。』[61]其首長就是『里君』，如令彝的『里君』、**史頌殷**的『里君百姓』與**尚書酒誥**的『百姓里居』等均是。尚書酒誥的『百姓里居』就是『百姓里君』之誤。[62]由此可知，這種

57 白川靜氏云：

井氏のきつ經營地の中かう、畮の田土を分賜するとともに、その臣妾をも併せて賜うている。（**通釋**卷三下，頁五〇五）。

伊藤道治氏云：

したがつて、邢家鄗田は邢侯の領有していた地域のうち、鄗という所にある田をさすものと考えられる。畮は、鄗のうちの更に小さい區域か、或いは鄗をふくんだ廣い地域をさすものであるが、……恐らく畮は鄗田を含む地域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したがつて，もと邢侯の領内の畮地方の鄗という所にある田を與えたということになる。（**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頁 192～193）。

58 此器，郭沫若、吳其昌二氏以爲係懿王時器；唐蘭以爲係共王時器；董作賓氏以爲係孝王時器；而白川靜氏以爲厲王時器。本文於此器從白川氏之說。

59 同註 31。

60 **詩義**，頁 57。

61 許愼 **說文解字**，第十三下，里部。中華書局。

62 楊筠如 尚書覈詁卷三，酒誥第十七註引王國維說。**尚書類聚初集型**，新文豐出版公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里』是最基層的一個行政單位。

同時，里也是社會基層組織的單位。爾雅釋地說：『里，邑也』。但是，邑並非全是里。因爲邑有大範圍的邑，也有小範圍的邑。[63] 邑有千室之邑，有百室之邑，也有十室之邑。因此，大範圍的邑，可包含很多的里，小範圍的邑，可能只有一個里。這一點，我們可以從**詩經大雅韓奕**得知，**韓奕**說：

> 韓侯娶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64]

韓侯娶的妻子，是汾王之甥，蹶父的女兒。所以韓侯到蹶父所居的里去迎親。汾王，一般的解釋是指厲王，厲王逃奔於彘，彘就是山西霍縣，所以稱汾王。蹶父的女兒是汾王的甥女，那麼蹶父與厲王的關係，應該是厲王的姊或妹嫁與蹶父的。[65] 既然如此，則蹶父的領地不可能只有一個里，所以此里，只是蹶父所居住的里罷了。

里，雖然是居住的所在，但里的外圍當是田地或者是林地。例如，**鬳攸**說：

> 唯王正月，辰在甲午，王曰：『鬳，命女嗣成周里人眔諸侯、大亞、隓訟罰，取遺五爭。易女尸臣十家，用事。』鬳拜頓首，對揚王休命，用乍寶殷，其子：孫：寶用。[66]

這裏的『成周里人』，就是庶殷所居住的地方，**尚書多士**說：

>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爻乃尚有爾士，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爻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爾遷。[67]

他們住在洛邑（卽成周），還要努力整理他們的田地。**尚書多方**說：

> 王曰：『……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68]

由此可知，里雖然是居住的地方，它的外圍還有田地。

除了田地之外，還有林地，如**九年衛鼎**說：

---

63 伊藤道治氏云：

かかる邑は，當時の社會の基礎にあつたのであるが、領主はその地域の中心となる邑に住み、周圍の四方を鄙に分け，その鄙にこうした小邑が多數存在していたのである。（**中國古代王朝的形成**，頁 215）。

64 **詩義**，頁 252~253。

65 芮逸夫 **釋甥之稱謂**，**史語所集刊**第十六本，頁二七三~二八四。

66 **通釋**，卷三上，頁 270~274。

67 **書義**，頁 105~106。

68 **書義**，頁 1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隹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雒宮，各廟。眉敖者膚爲使見于王。王大𢦚。矩取眚車較乘弘、虎冟、帛韋、畫轉、𡭴、帠、鞎、帛繼乘，金𩒨鋚。舍矩姜帛二兩。廼舍裘衞林𠂤里。虘厥惟顏林，我舍顏季大馬兩；舍顏姒□荅；舍顏有嗣壽商圂裘盞冟。……[69]

這是說，矩伯向裘衞取了一些車馬的用具而給裘衞林○里。而林○里的外圍是一片林地，叫做顏林，是屬於顏季所管的，所以裘衞還給了顏季等人一些禮物。

由此可知，里的外圍有的是田地，有的是林地。

但是，厲王的這種做法，定然會引起一些諸侯貴族的不滿，因爲從西周中期恭王以後，諸侯貴族擁有自己的山川土田已是得到王室的承認，而且行之已久，所以厲王要想改變這種事實，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我想這與厲王被放逐於彘是有很大的關係的。厲王被放逐於彘據**國語**、**史記**的記載，有兩個原因：一是厲王好利，起用榮夷公行專利政策；一是厲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厲王又以衞巫監謗，一經告發均被處死刑。其實這兩個原因，完全是厲王的好利所引起的。但是，厲王如何好利法？史書並沒有很確切的說明。我們看**史記**的記載：

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何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也。」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70]

這裏所說的『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意思含糊不清，我想應該是指山川土田所生的利。厲王取諸侯貴族的山川土田，當然會產生『其歸鮮矣』的後果。這與幽王時代的『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的情形是一樣的。**詩經大雅瞻卬**說：

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塡不寧，降此大厲。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蟊賊蟊疾，靡有夷屆。罪罟不收，靡有夷瘳。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

69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 1976 年第五期，頁 26~34。

70 史記周本紀第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罪，女覆說之。哲夫成城，哲婦傾城。

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

鞫人忮忒，譖始竟背。豈曰不極？「伊胡爲慝」！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爾介狄，維予胥忌。不吊不祥，威儀不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天之降罔，維其優矣。人之云亡，心之憂矣。天之降罔，維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矣。

覃沸檻泉，維其深矣。心之憂矣，寧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藐藐昊天，無不克鞏。無忝皇祖，式救爾後。[71]

這是隱喻周幽王寵愛褒姒而使政治腐敗，奪取諸侯貴族的土地與人民；不分是非，有罪的，不處罰，反而赦之；無罪的，反成爲有罪，因此亂象叢生。

由此可知，從西周中期以後，諸侯貴族擁有自己的山川、土田，人民已是成爲事實，連周王都不能隨意奪取。如果，隨意奪取諸侯貴族的山川、土田、人民的話，那必然會引起他們的不滿。

在厲、宣兩代，因爲經常對外征伐，所以賜給功臣土田的記載也比西周中期爲多。例如，**敔殷**、**多友鼎**均是。**敔殷**說：

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遷及內，伐洹歷𠂤泉棼敏陰陽洛。王令敔追禦于上洛烖谷，至于伊班、長榦，馘首百、執噩𠂤，寘孚人四百，鼻于榮伯之所。于烖衣諀復付厥君。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𠂤百噩𠂤。王蔑敔曆，使尹氏受𢦚敔圭兩娶貝五十朋，錫田于攸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敢對揚天子休，用乍障殷，敔其萬年子「孫」永寶用。[72]

這是說，南淮夷入侵到陰陽洛，周王派敔去追禦，大有斬獲，因此賜給敔田于攸五十田、于早五十田。**多友鼎**說：

唯十月，用獵狁敎𡰥廣伐京師，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師。武公命多友率公車羞追于京師。癸未，戎伐筍衣孚，多友西禦。甲申之辰，搏于鞏，多友右折首執訊，凡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十又五人，執訊廿又二人，孚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衣復筍人孚。或搏于龔，折首卅又六人，執訊二人

71 **詩義**，頁 257~258。

72 此器，郭沫若氏以爲係夷王時器；唐蘭氏以爲係懿王時器；容庚、吳其昌、白川靜氏三氏認爲是厲王時器；陳夢家氏疑係宣王時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孚□（車）十乘。從至追搏于世，多友或□折首執訊。乃𢦏追至于楊□，公車折首百又十又五人，執訊三人，唯孚車不克君衣焚，唯馬歐豐，復奪京師之孚。多友迺獻孚𠂤訊于公，武公迺獻于王，迺曰武公曰：『女既靜京師，賚女錫女土田』。丁酉，武公在獻宮迺命向父𠬜（召）多友，迺從于獻宮，公窺曰多友曰：『余□吏女休，不啻又成吏多禽，女靜京師，錫女圭鬲一湯鐘一□鑄鎛百勻』。多友敢對楊公休，用作𡍮鼎，用倗用晉（友），其子子孫永寶用。[73]

這是記載玁狁來伐京師，周王命武公派遣部下前往追擊，因此武公就命多友率領武公的兵車前往，蘆清京師之患，而且大有斬獲。因此，周王賜給武公『土田』，武公也賜多友禮物，多友因而鑄此鼎作記念。

另外，**大雅韓奕**最後一章說：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籍。獻其貔皮，赤豹黃羆。[74]

這是周宣王封韓侯以追，貊等戎狄之國。[75] 又，大雅崧高也記載周宣王封申伯於謝。崧高第二章說：

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76]

結　　語

由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西周時代的土地持有者，大約可以分爲三個階層，即：周王室、諸侯、大夫。

周王朝的土地，大抵上是征服而來的。尤其是武王滅商之後，原屬於商王朝統治下的土地都成爲周王朝所有。但是，由於周王朝把征服來的土地分封給她的兄弟、姻親、功臣，使他們成爲諸侯。所以，周王室所擁有的土地愈來越少。不過，周

---

73 此器係 1980 年 11 月在陝西長安縣斗門下泉村東北約一百公尺的古鎬京附近發現的。之後，爲文考釋者，有的認爲是厲王時器，有的認爲是宣王時器。認爲是厲王時器者，有：

李學勤　論多友鼎的時代及其意義，人文雜誌 1981 年 6 期，頁 87～92。

伍仕謙　西周厲王時代和玁狁的一次戰爭，中國歷史論叢，1984 年 3 月，頁 117～125。

認爲是宣王時器者，有

田醒農、雒忠如　多友鼎的發現及其銘文試釋，人文雜誌 1981 年 4 期，頁 115～118。

劉雨　多友鼎銘的時代與地名考訂，考古 1983 年 2 期，頁 152～157。

74 詩義，頁 253。

75 詩義，頁 254，註 34。

76 詩義，頁 248～2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朝在分封諸侯的時候，在諸侯的封土內，還保留一些土地作爲『王田』，因而，文獻中或金文中的所謂『籍田』都是『王田』。所以『王田』並不只是只有王畿才有，各諸侯的封土內也有。

諸侯的土地，其來源大抵上有兩種：一種是由周王分封而來；一種是原屬於先王朝的諸侯，後來歸附於周王朝的。由周王朝分封而來的諸侯，其土地的所有者，名義上是屬於周王室，事實上要看周王室的力量來決定，如果周王室力量強大的時候，她是可以支配各諸侯，如果力量薄弱的話，這種支配的權力就減低了。在西周初期，也就是康王時代以前，周王可以調動諸侯，這就是所謂的『改封』或『徙封』。而且，諸侯在她的封土內是沒有再分封的權力的。至於歸附於周王朝的原屬於先王朝的諸侯，她們是有自主的權力，他們只要向周王室納貢就可以了。

大夫所持有的土地，其來源也是由周王賜給的，這就是所謂的『采地』。一般說，采地與封土不同。采地是不得擁有其土地與人民的，只有收取其采地的租稅而已；而封土是擁有其土地與人民的。事實上，這種說法是有待商榷的。采地與封土一樣，還是擁有采地之內的土地與人民的。

在西周初期，除了歸附於周王朝的原屬於先王朝的諸侯之外，其餘受周王朝分封的諸侯或賜與采地的大夫，都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其土地的所有權是屬於周王室，所以在西周初期，的確是名符其實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但是，到了西周中期，就產生了諸侯貴族間的土地交換轉讓的現象。這種現象，在恭王時代及其以後出現的事例較多。例如：**三年衛盉**記載：矩伯庶人向裘衛拿了璋瑋而給**裘衛**田十田；矩伯又向裘衛拿了赤虎兩個，鳥喿兩個，喿韐一個，而給裘衛田三田。又如：**五祀衛鼎**記載：邦君厲在執行恭王交給他的疏濬昭王太室東北的兩條河川的時候，答應給裘衛五田，結果邦君厲並未履行諾言，所以裘衛就告到井伯等五位執政那裏，最後，邦君厲給了裘衛四田以及邦君厲的邑。像這種土地交換、轉讓的現象，在西周初期是沒有的。不過，這種土地的交換、轉讓必需經過執政大臣的認可才能成立。

同時，在西周中期，已有諸侯貴族將其土地賜給他所屬的臣下的事例發生。例如：**卯簋**記載：卯的先祖、祖父、父親都在榮公家做事，卯的父親管理莽人的事宜，不幸去世。所以榮伯命令卯管理莽宮、莽人事宜，因而賜給卯『井一田、宰一田、隊一田、𢦏一田』。而且，這種諸侯貴族將自己的土地賜給臣下的事例，並不需要周王室的認可。這種事例，在西周初期也是沒有的。

不僅如此，這時候的土地交換，轉讓也不必經過執政大臣的認可。例如：**倗**

生簋記載：格伯向倗生取得了良馬一乘，而給倗生田三十田，倗生的書史就鑄保殷將格伯給倗生的田記載下來。

到了西周晚期厲王、宣王時代，雖然也曾恢復了一些權力，將諸侯貴族的土地賜與其他的諸侯貴族，但這只是在厲王、宣王極盛的時候，而且這種現象也只有造成王室與諸侯貴族之間的不合而已，並未能使諸侯貴族心服。所以到了幽王時代，就有『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的詩句出現，表示對王室強烈的不滿。

在本文裏面，我們也曾討論『里』的問題。在詩書全文裏，『里』的意義有三：一是用作數量的單位，如**盠圖器**之『王自教使賞畢土，方五十里』、**周頌噫嘻**之『駿發爾私，終三十里』的『里』均是；另一種是用作行政單位，如：**令彝**中的『里君』、**史頌殷**中的『里君百姓』以及**詩鄭風將仲子**中的『無踰我里』均是；第三種是用作社會基層組織，如**詩大雅韓奕**的『于蹶之里』。

總而言之，西周的土地制度並非一層不變，必須從各時代的發展才能了解其演變的過程。

西周時代，擁有土地的，只有王室、諸侯、大夫等貴族，至於一般的人民是沒有自己的土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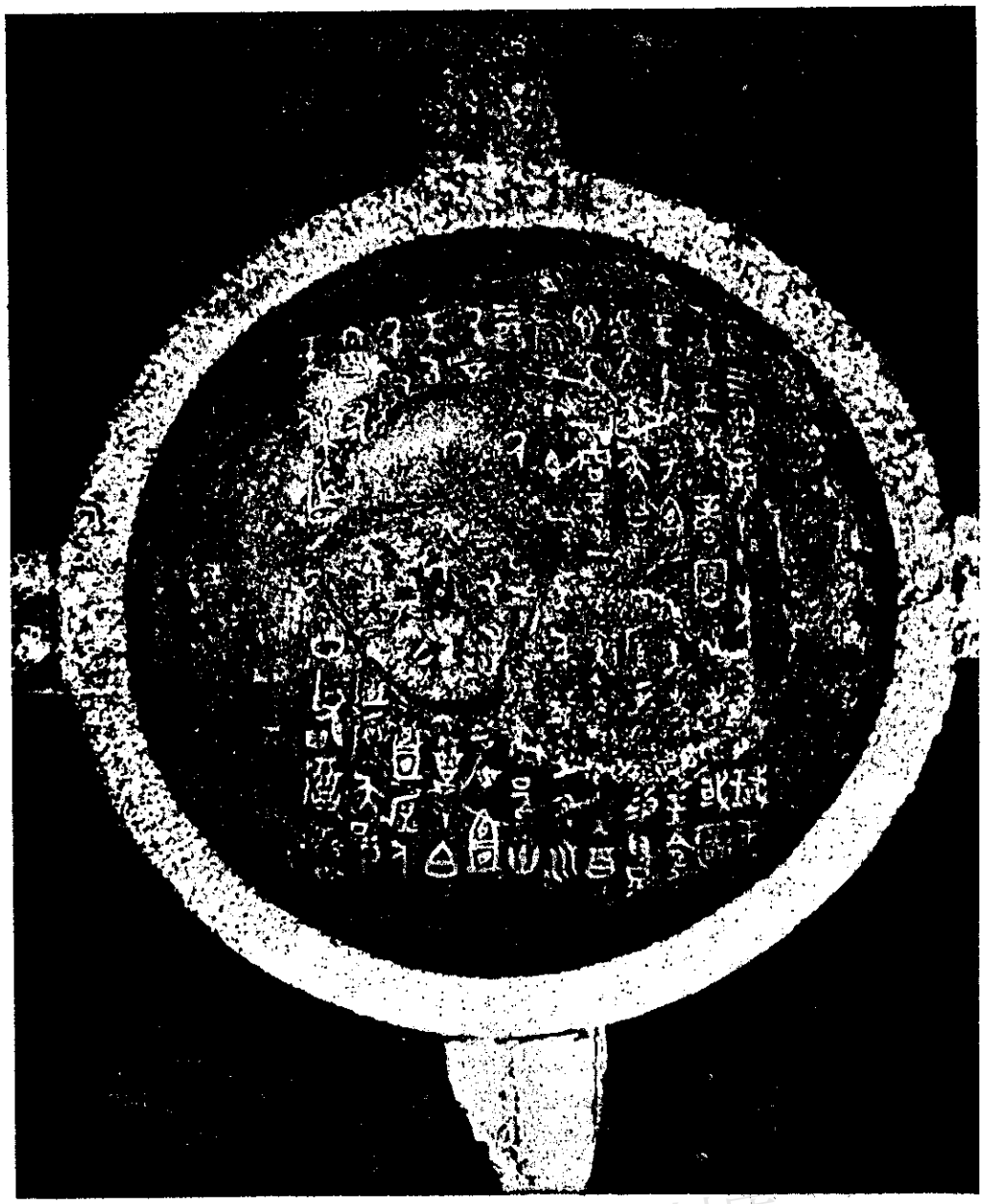
而且，從我們的分析可以了解，西周時代並沒有像孟子所說的『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的所謂『井田制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丹徒出土銅器（矢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矢 殷 銘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貳、有關西周土地制度的幾個青銅器銘文集釋

一、宜侯矢簋

此器是一九五四年六月間在江蘇州丹徒縣龍泉鄉下蓽村的煙墩山出土的。高15.7公分；口徑 22.5 公分；腹深 10.5 公分；足徑 18 公分。四耳、圈足高、腹外以大旋渦文爲主。

銘文在腹底共 12 行，約一百二十六個字，但其中約十七個字是殘泐的，所以不容易通讀。自來解讀者多家[1]，然而意見紛歧的地方頗多，本文是在前人的基礎上，稍作斟酌，並說明其在西周土地制度上的重要性。

㈠解釋

隸釋

隹四月辰在丁未□□珷王
成王伐商圖□省東或圖
王□于圂□□□鄉王令
□侯矢□□侯于圂易𨟻
𠂤一卣商鬲一□□弓一□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土厥川

1 據個人所知，歷來已發表的有關的文章，如下：
①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江蘇丹徒縣煙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銅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五期。
②陳夢家　宜侯矢簋和它的意義，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五期。
③陳邦福　矢簋考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五期。
④郭沫若　矢簋銘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
⑤唐蘭　宜侯矢簋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
⑥岑仲勉　宜侯矢簋銘文試釋，收錄於西周社會制度問題一書，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⑦譚戒甫　周初矢器銘文綜合研究，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
⑧陳夢家　西周斷代銅器㈠：宜侯矢簋，考古學報第九册，一九五六年。
⑨陳直　江蘇鎮江新出土矢簋釋文并說明，西北大學學報，一九七五年、一期。
⑩樋口隆康　西周銅器の研究，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七。
⑪白川靜　金文通釋卷一下，五二、宜侯矢簋。
⑫劉啓益　西周矢國銅器的新發現與有關的歷史地理問題　文物與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⑬黃盛璋　銅器銘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與吳國的關係，考古學報，一九八三年、三期。
⑭李學勤　宜侯矢簋與吳國，文物一九八五年、七期。頁十三～十六與頁二十五。
⑮張亞初　解放後出土的若干西周銅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研究，一九八五年、六月。（本文所引用的諸家說法，如註1裡已列出者，一概不再加註）。

三百□厥□百又□厥□邑卅
又五厥□百又卅易在囗
王□□又七生易奠七白
厥□□□五十夫易囗庶人
六百又□六夫囗侯矢揚
王休乍□公父丁噂彝

句讀

隹四月辰在丁未，□□（王省）武王
成王伐商圖，□（遂）省東或（國）圖。（釋1）
王□（立）于囗（宜）□□（宗土），□（南）鄉。（釋2）王令
□（虞）侯矢曰：『□（繇），侯于囗（宜）（釋3）易撻
𠂤一卣、商鬲一口（枚）、□（矧）弓一、□（矧）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釋4）；易土：厥川
三百□、厥□百又□、厥□邑卅
又五、厥□百又卅（釋5）；易在囗（宜）
王□（人），□（十）又七生；易奠七白、
厥□□□（又）五十夫；易囗（宜）庶人
六百又□（十）六夫。』（釋6）囗（宜）侯矢揚
王休，作□（虞）公父丁噂彝。（釋7）

解釋

1.隹四月辰在丁未，□□珷王成王伐商圖，徵省東或圖

□□，郭沫若、唐蘭二氏都認爲是『王省』。而陳夢家氏認爲是『祭名』。還是以『王省』二字補充，文義較順，因爲『省』字下半部可識，省是動詞，上面的字當是主詞，由於銘文後面有『王立』、『王令』，所以此二字當是『王省』。

商圖、東國圖之圖字，陳夢家氏認爲應讀作邊鄙之鄙。商鄙，當指商奄或商丘之鄙；東國圖卽東國之鄙，就是宜。郭沫若氏認爲兩圖字，當卽圖繪之圖。唐蘭氏以爲是圖象，卽國語周語『省其典圖形法』之圖。白川靜氏認爲『圖』是鄙加上外廓的形狀，也就是把包含耕作地的鄙的地域一帶圖面化，所以其原義就是地圖、版圖的圖。因此，『圖』就是把耕作地的鄙地圖化，轉而將疆土記載在圖上。黃盛璋氏更直截地認爲圖就是地圖。黃氏說：

按周初確已繪地圖，『尙書、洛誥』在「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後有「伻來以圖及獻卜」，其時距克殷不過數年

，既能測灋水東西兩域地圖獻成王，則武王成王伐商繪有地圖可以無疑。李學勤氏更進一步將此二圖字分別別爲『軍事地圖』與『行政地圖』。李氏云：

> 『圖』，指地圖。『武王、成王伐商圖』是軍事地圖，『東國圖』是行政地圖，正像現存最早地圖馬王堆帛書地圖，有『駐軍圖』，又有『長沙國南部圖』。

按，圖有當動詞用，有當名詞用。當動詞用，有二義：其一，卽圖謀、畫計。也就是**說文**所說的圖，『畫計難也，从□从啚』，此爲引伸義。如**書經大誥**之『圖功』、『圖事』，屈萬里氏均釋爲『圖謀』。[2] 其二卽假爲鄙，當鄙棄解。如：**書經多方**之『洪惟圖天之命』、『厥圖帝之命』，[3] 此亦爲引伸義。當名詞用，除當人名外，餘大抵皆作『地圖』解。銘文中的圖字，卽如此用法。如：無叀鼎：『遂于圖室』，散氏盤：『厥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等等。所以本器銘文之『伐商圖』、『東國圖』均以釋爲地圖爲宜。

□省東國圖之□，泐損不很清楚，陳夢家、郭沫若二氏釋爲遂，唐蘭氏釋徂，白川靜氏釋徂。如果釋遂，那就當『因』解，卽『於是』之意；如釋徂，卽『出』之意。在此，還是當遂較順。

東國，泛稱洛邑以東地區，**書經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4]。

2.王□于宜□□□鄉

此句，陳邦福氏釋爲『王入于俎□□□□』；陳夢家氏釋爲『王卜於宜，齊侯□鄉』，認爲『成王赴於宜而齊侯饗之』；郭沫若氏釋爲『王立於宜宗土，南鄉』；唐蘭氏釋爲『王卜于宜入土，南鄉』；白川靜氏認爲『最近於立的字形，卽其位之意』；李學勤氏認爲『第三行「卜」字從拓本、照片都可看出其左側沒有另一筆，不能釋爲「立」。直筆下端有的拓本似有分歧，細看原器及照片可能是殘泐，右邊還是坼裂。這使我們知道當時周王不一定親到宜地。』又說：『「王卜于宜□土南鄉」可能是說所卜的宜在南方』。黃盛璋氏釋爲『王立于宜、納土、南鄉』。

按，如果此句釋爲『王卜于宜宗土南鄉』的話，應該解釋爲『王在宜的宗社南向舉行卜禮』，不能解釋爲『王所卜的宜在南方』。由於下文有『繇，侯于宜』的句子，所以舉行卜禮應該在周之宗廟，卜出了一個結果而後舉行封土典禮才是。因此，此句還是解釋爲『王立于宜宗土南鄉』較爲理順。

3.王令□侯矢曰□侯于宜

---

2 屈萬里 **尚書釋義**，頁七〇～七六。**華岡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五版。（下簡稱**書義**）。

3 **書義**，頁一一七。

4 傅斯年 **傅斯年全集**第四册，**大東小東說**，頁五五九～五七〇。**文星書店**出版，民國五十五年、一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侯矢之□，陳邦福、陳夢家、郭沫若諸氏皆釋爲『虔』，卽虔侯矢；唐蘭氏釋爲『虞』，卽虞侯矢，唐氏認爲『虞字，各家都釋爲虔，如果是虔字，下半應該从夂。這個字，。這個字，上从虎、下从矢，矢字頭向左傾，頭部中間爲銹隔斷，但筆畫還很清楚。从矢虎聲，應該是虞字的早期寫法。』；白川靜氏釋爲『虎』、卽虎侯矢。氏說：『虎字在最末行可以看出相當明瞭的字形，恐怕是虎字。看不出它是从矢形。虎侯、虎公或者就是中方鼎的虎方』。劉啓益氏認爲這個字釋爲虔、虎均不對，應釋爲虞字。氏說：

> 我們知道，不論在甲文骨中，在金文中還沒有出現過『虔』這個氏名，……釋爲虔是不對的。

又說：

> 這兩個虞字還有人釋爲『虎』，認爲應讀爲『虎侯矢』、『虎公父丁』，而虎侯矢是『殷代虎方之後』，也是不妥當的。

按，以前我也認爲是虎字，但是現在仔細推敲，認爲釋爲虞字較爲理順。因爲，如果釋爲虎字，則虎方是在淮水上游，這是依照白川氏的說法；如依丁山氏的說法，虎方在殷末時，其地卽虎牢，而中鼎之虎方卽淮夷之地，其他卽羣舒之地；如依郭沫若氏的說法，虎方卽徐方。[5] 我們先不管虎方在那裏，如依白川氏的說法，虎方在淮水上游，於成王時代曾經反叛周王室，所以成王曾派南宮前往討伐之後，歸順周王室，其地仍然是在淮水上游，被封爲虎侯，到康王時代才徙封於宜，這種說法，雖然也有可能，但是，成王時代徙封的大都是與周王室有密切關係的，如：徙封伯禽於魯，徙封呂伋於齊等等。所以，如以徙封的情況來看，還是釋爲虞字較爲理順。

□侯於宜之□，陳邦福氏認爲『侯上一字僅存自旁，疑與詩魯頌「乃命魯公俾侯于東」句相類似』；郭沫若氏釋『𠂤』；李學勤氏釋爲『鄙』字，氏說：『詳察照片，字右从「邑」相當明顯，左側上方雖有斷筆，尙能看出从「臼」。我們認爲這是「鄙」字，可對照大盂鼎「鄙自厥土」，均讀爲「遷」。銘文這一句是：「王命虞侯矢曰：遷侯于宜」』。

案。字作『𠂤』、『俾』、『遷』，在此意義均同。但釋爲『遷』字，語氣過強，還是釋爲『𠂤』，當語詞，較爲緩和，『侯于宜』意思已經過清楚了，不必加『遷』字。

4.易撞鬯一卣、商爲一□、□弓一、□矢百、旅弓十、旅矢千。

5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七～一八，中灘。文求堂書店，昭和十年八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盨𥫱，郭沫若氏釋爲盨𥫱，以爲盨地所釀的𥫱，氏說：

『盨𥫱一卣』與『商鬲一枚』對文，鬲乃古甗字，假爲圭瓚之瓚。『商鬲』者商人所爲之鬲，則盨亦當是地名，『盨𥫱』卽盨地所釀之𥫱。

唐蘭氏釋爲𥫱字。陳夢家、白川靜二氏釋爲搴字。白川氏認爲此字，像執帚在器上的樣子，從語例來說，與『秬𥫱一卣』相同。

南鬲，陳夢家氏釋爲『商瓚』，以爲是商的挹𥫱之玉具。白川靜氏認爲是與瓚章、圭瓚同樣地挹𥫱之具。李學勤氏釋爲『商瓚』，認爲商瓚卽是禮書之『璋瓚』，璋瓚和圭瓚都屬於祼玉。

□□弓一□矢百之□□，郭沫若氏釋爲枚』、『矧』，郭氏以『商鬲一枚』斷句；唐蘭氏亦以此斷句。而陳夢家氏釋爲『戠矧彤一』白川靜氏以『字是从戈的字形，干戈之屬』。

矧弓一、矧矢百，諸家均釋爲『彤弓一、彤矢百』與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左傳僖二十八年『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同例。

5.易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卅。

此段是關於賜土田的記載，也就是詩經魯頌閟宮『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之類。共有四項，卽：『厥川三百□；厥□百又□；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卅』。

此段，郭沫若氏認爲：

川如周禮遂人『萬夫有川』之川，則三百川爲三百萬夫。一夫百畝，爲田三萬萬畝，錫土面積未免過大。川殆畎之省，畎同畎，『一畝三畎』（見漢書食貨志）則三百畎爲田一百畝，賜土又未免過狹。『三百』下缺一字不當爲畎之單位名詞，如爲百以下之數字，依本文例當加『又』字，銘中無此餘隙。如爲百以上之數字，千字不合，億字爲數太大，當是萬字。三百萬畎爲田一百萬畝，乃萬夫之地，似頗合適。此等數字似有一定之比例，如一百四十爲三十五之四倍。『百又卅』上所缺一字如爲井字，則恰合乎『四井爲邑』之古說，然等重要文字適遭毀滅，實爲莫大憾事。

依郭氏之說，第一項卽『厥川三百萬』，第四項卽『厥井百又卅』。唐蘭氏認爲：

氒川三百□，郭沫若氏認爲川就是畎，同畎，是對的。但『川』字在這裏應該是名詞而不是數量詞，禹貢：『岱畎絲枲』、『羽畎夏翟』，廣雅釋山：『畎谷也』，釋名釋山：『山下根之受霤處曰畎，畎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這裏的川，應指山下肥沃的土地，散盤『溫田牆田』之類，『三百』下可能是『田』字。

又說：

氏宅邑卅又五，是說所居住的有三十五個邑。

李學勤認爲：

川卽山川之川。詩閟宮咏魯國之封，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可知封國要提到山川之數目。

白川氏認爲郭氏所說的『厥畛三百萬』爲田一百萬，適合『萬夫有川』之數，在金文中，像十萬、百萬那樣的數是看不到的。而且，此與下文的邑里的關係來說，過於狹小。白川氏不贊成唐氏所說的『厥畛三百』的解釋，氏認爲在金文裏，賜土田時，是以『田若干田』爲例，如賜以廣大的地域時，是舉地名或者說「某里』、『某五十里』，像『川三百田』的例子是沒有的。而且氏認爲作爲田的種類的話，應該說『川田三百』才是。所以白川氏認爲『厥川三百□』是表示賜土的全體與他句的語例有別。而『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卅』兩句中，一百四十恰好是卅又五的四倍，由於是四的倍數，所以白川氏認爲此似乎是田野的舊制，亦卽小司徒之職所說的：『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周禮，因爲是後世的書，所以其田野的組織是否卽西周的古法，一般來說是存有疑問的。但是銘文記載，至少是領土的規模。依小司徒之職所說的，其地有九二一六夫，其人口是數倍，此數與銘文所說的賜土、賜人相對應，遂人『萬夫有川』也與此相匹對。但是本銘文所說的是近於賜土的全體規模。也許其移封之地，是以三百前後的區劃而成的條里的經營。

案，此段之缺字，已殘泐不堪，無法認出，故只有從缺，不必強爲之解釋。

6.錫在宜王人□又七生；錫鄭□伯、厥□□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此段是關於賜人的記載。

①錫在宜王人□又七生

『王人』，陳邦福氏說：

『王人』二字，雖然見於尙書君奭，但是前人的解說，頗不一致，惟有公羊僖八年傳云：『王人者何？微者也』，而孔穎達疏左僖八年經下以爲『下士』，這個解說比較適當。連合上文『錫在俎王人』，意思是指在俎的周代王族部下的『下士』，像管蔡以下的寮友徒從之類。

郭沫若氏認爲：

『王人』之在宜者，當卽殷王之人，原爲貴族，故有姓，今亦轉化爲奴，而成賜與之物。尙書君奭：『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賞）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此周初稱殷代貴族爲『王人』之證。入後周有天下既久，則『王人』之稱，轉爲周王之人矣。

□又七生，陳邦福氏說：

『又七□』，郭沫若先生釋作『又七里』容庚先生釋作『又七生』。古時『生』與『姓』字本可借用，頌鼎：『里君百生』即『里君百姓』。文中『又七生』大概指的是王人下士的七姓。

郭沫若氏說：

生假爲姓。一姓代表一族，則『王人』下所缺一字當爲十，爲數不能過多。

唐蘭氏同意郭氏的說法。氏：

『易在宜王人□又七生』，『生』郭沫若讀爲『姓』，並說所缺當是十字，是對的。左傳定公四年傳說成王分給唐叔的有『懷姓九宗』，可證。

李學勤氏說：

『王人』詞見『春秋』經傳，意思是指周人。『在宜王人』的單位是『里』。『里』字上半稍有模糊，不過筆勢和『生』字顯然不同。古人『在邑曰里』，設有『里君』，見令方尊、方彝，所以『在宜王人』也有『里』的組織。

又說：

『王人』兩字和下面『又』字之間，距離較大，相當兩個字位置。當時文字从二十到九十的數字都作合文，二十到四十只占一字位置，本銘『五十』也占一字位置。可能占兩字位置的，只有六十到九十，否則就是更大的數字。由此可知，王人的里數很多至少有六十七里。

白川靜氏不同意郭氏與陳氏的說法，氏以爲『王人』也許是王室私有的私人的意思，是屬王室經營宜社，已經入居於宜地的，並不是新遷入的。氏說：

在卜辭、金文裏，稱某人的時候，很多都冠以出自的氏族名、地名。卜辭裏稱戈、蕭人，全文裏焚毀裏有『賜臣三品、州人、𠂤人、庸人』都是有這種意思的。春秋期的『某人』也很多是含有『國人』的意思。但是，沒有所謂民族關係的屬於聚合體的，稱爲衆。器銘的『在宜王人』與其下文的『宜庶人』對稱，所以王人，並不是出自殷或周的王族之意，恐怕是王室私有的私人的意思。王人與庶人的分別，在於王人是稱爲『□又七生』的以氏姓爲單位，而庶人則稱『六百又□又六夫』，是表示其口數。王人還是以氏族組織，而庶人稱衆並無氏族紐帶，這是他們的不同點。詩大雅崧高第三章：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所以，本器所說的王人，是王室所有的私人之意。此『□又七生』以姓稱，

與殷民六族、七族等呼稱相同，不外乎仍然保有氏族的形態。郭氏把王人當作殷的餘裔，釋作奴隸的身分，以此稱爲王人是不妥當的。而且以服從關係的氏族，直接當作奴隸來看，從殷系的餘裔在周初殘留很多很好的彝器來看，是很難讓人首肯的。陳邦福氏把王人當作周的下士，這個作爲賜與的對象是不適當的，其說也很難成立。

案，白川氏辨駁陳、郭二氏的說法，很有道理。至於李氏的說法，同樣也值得商榷，因爲，在金文裏，賜人，大都以族或以夫爲單位，很少以里爲單位，而且銘文裏雖然有空隔，但也可以一個字、這可從銘文看出，如，最後一行，王與作之間，只有一個休字，所以空格大小，並不一定要兩個字才合理。因此，本句應是『錫在宜王人十又七生』，也就是『賜給矢在宜的王家私有的人十又七族』。

②錫鄭□伯、厥□□又五十夫

此句，陳邦福氏說：

『錫奠□白』，『奠』疑卽鄭字。據左定公四年傳‥『殷民七族（中略）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杜注：『武父衞北界、圃田鄭藪名』可作旁證。

郭沫若氏釋爲『錫奠七伯，厥甿□又五十夫』認爲『奠』假爲『甸』，『甿』爲甿隸，氏說：

『錫奠七伯』，奠假爲甸，卽君奭篇『小臣屏（並）侯甸』之甸，亦卽所謂甸人。鄭玄以爲『主爲公田者』（禮文王世子注），韋昭以爲『掌薪蒸之官』（國語周語注），大率卽詩所見田畯之類。白，通伯，官之單位以伯言，與大盂鼎同。大盂鼎銘云：『錫汝邦司四伯』，又『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

又說：

『厥甿□又五十夫』，甿字稍損，似是上體从田，下體从亡，然當爲甿隸之類固無可疑。此等人之單位以『夫』言，與大盂鼎同。大盂鼎銘云：『錫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又『錫人鬲千又五十夫』。甿下所缺一字當爲百千或百千之倍數合書。『夫』字所指當不止一人，一戶以其成年者一人計算，其意似與戶同。

唐蘭氏釋爲『錫奠七白，氏𠂤千五十夫』，氏說：

『錫奠七白，氏𠂤□又五十夫』。應當是千又五十夫。盂鼎所錫奴隸，一批是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和這一節同；另一批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和下一節易宜庶人六百又□六夫相近，可以互證。𠂤讀如廬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資料庫

，遣曹鼎作寅，師湯父鼎作𩵦，均从𠂤从虍。詩公劉：『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毛傳『廬寄也』。从文義說，『廬旅』跟『處處』、『言言』、『語語』是一樣的，可以寫作『廬廬』或『旅旅』。管子小匡：『狄人攻衛，衛人出旅于曹』。齊語作『衛人出廬于曹』。可見廬旅相通。詩信南山：『中田有廬』。左傳襄公二十年傳：『廬井有伍』。漢書食貨志：『在野曰廬』。可見廬在田野。易剝卦：『小人剝廬』。左傳襄公十七年傳『吾儕小人皆有閣廬以辟燥濕寒暑』。可見廬是小人所住的。這種小人可以稱爲『旅』也可以稱爲『廬』。漢書鮑宣傳『蒼頭廬兒，皆用致富』。漢代的廬已从田舍引申爲值宿的廬，但『廬兒』還是奴隸的名稱。這裏所說的『易奠七白，氏𠂤千又五十夫』是指由鄭地的七伯所率領的旅寄在宜地的農業奴隸。

李學勤氏釋爲『錫奠七伯，厥𠂤□又五十夫』，奠，讀爲『甸』、『伯』訓爲長，『𠂤』，『廬』所从，讀爲『旅』，意思是衆。氏說：

『奠』字，前人多讀爲『鄭』，很難講通。按甲骨文『奠』有時義近于『鄙』，如：『微友化呼告曰：『𠂤方亟于我奠』，『微戈化告曰：「𠂤方亟于我奠。……侖（告）曰：「𠂤方亟我奠，𢦏四邑」』。文例與『沚戛告曰：「土方亟于我東鄙，𢦏二邑，𠂤方亦侵我西鄙田」』相仿。

又說：

『奠』當讀爲『甸』，郊外爲甸。王者諸侯都有甸人，可見諸侯郊外也可稱甸。『伯』訓爲長。『𠂤』，『廬』所从，讀爲『旅』，意思是衆。這句意指在宜郊外之人，其官長有七，人衆有『……又五十夫』。

白川靜認爲：奠爲鄭，卽鄭州之鄭。𠂤，从虎頭，與犧牲的用法有關，其音義很難確定。在卜辭裏，是表示用牲之法，因而用作人𠂤，是其假借字。氏說：

奠，與在卜文中所見到的鄭是同樣構造的字，無疑是鄭州的鄭。在這裏也是地名。鄭，於武丁期封給子鄭之後，而且也曾作爲殷都，據最近發現的鄭州遺址的調查，有許多百工、庶人生產的地域。殷滅亡以後，這些生產者被各方所割裂，所以陝西之地也有稱爲鄭的地名。百工、庶人之長，稱爲伯，由於鄭七伯率領著下文的𠂤，所以一伯之下，附屬一百五十人的𠂤。……鄭七伯是由鄭地被遷來管理𠂤的，𠂤百五十人是一伯的比例。

又說：

𠂤，在卜辭乙、五六四七，有此字，並且是从虎頭的字形，甲、八八六，等也可見到同樣的字，都是與作爲犧牲的用法的字有關連。其音義很難確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果是與廬相近的話，所謂闲，與大盂鼎所說的人鬲同語。逸周書世俘解字作厤。其音相通。闲，在卜辭裏是表示用牲之法，因此，把它當作人鬲用，是假借義廬、厤也應該是聲的假借。廬，並非其本字。在金文裏有射廬、虎廬等等，應該是用作舉行儀禮的建築物的名稱。

按，白川氏所說的『奠』應讀爲鄭，指河南鄭州是對的。鄭，甲骨文作『奠』，在武丁時代封給子奠，商朝滅亡後，其地歸周朝，屬周朝東部王畿的一部份。所以此時，周王將其一部份封給宜侯矢。因此，鄭七伯並非由鄭地遷到宜，而是將鄭地的原屬於商代子奠後裔的鄭七伯及其所管轄的原來鄭地的農夫賜給宜侯矢。

⑧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此句，郭沫若氏釋爲『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認爲庶人就是農人，即耕作奴隸。氏說：

『庶人』即農人，在古乃耕作奴隸。左傳襄公九年：『庶人力于農穡』，管子五輔篇『庶人耕農樹藝』。據大盂鼎銘，『庶人』乃『人鬲』中最下一等，此銘『庶人』亦列在錫與物之末，而殿於王人、甸人與甿。甿與庶人當屬同列，特『奠』與『厥甿』係外來成分，非宜土著，故分爲兩項致述，而名稱亦小異。『六百又六』，又與六之間僅有一字空位，六上亦有殘畫，似宜作介，即六十，甲骨文如此作。

白川靜氏認爲在大盂鼎裏，庶人也在人鬲之中，但是，在此銘裏，兩者有區別，前項的人鬲，是屬於鄭七伯，而此庶人稱『宜庶人』，應該屬於另外的集團。所謂庶人，應爲從事農耕者。

按，『錫宜庶人』，應爲原來住在宜地的人民，與商朝統治時的商人，周朝統治時的周人有別。

7.宜侯矢揚王休、乍虞公父丁隣彝

宜侯矢，就是虞侯矢。虞侯矢改封於宜，故稱宜侯矢。虞公父丁，即虞侯矢的父親。

現在譯爲語體文如下：

四月丁未這一天，王省視武王、成王時代的伐商的地圖，因而也省視了東國的地圖。王立於宜的宗社南鄉，王命令虞侯矢說：『改封於宜。賜○鬯一卣、商鬲一枚、彤弓一、彤弓百、旅弓十、旅矢千；賜土地：川三百□、□百又□、□邑卅五、□百又四十；賜在宜的王室私人十又七姓；賜鄭七伯及其屬下一千又五十夫；賜宜庶人六百一十六夫』。宜侯矢顯揚王的美意，作虞公父丁隣彝。

㈡問題的檢討

1.作器的時代問題

此器，陳邦福、容庚、郭沫若諸氏均以爲成王時器。郭氏說：

> 又往年曾出矢令既與矢令彝，爲周成王時器。彼矢令在矢令彝中亦單稱矢，其父亦爲父丁。然則此宜侯矢或虔侯矢與彼二器之作册矢令，當係一人。此器言『武王成王伐商』，武成皆生號而非死謚，成王生時已稱成王，不能視爲器出成王以後之證。

唐蘭氏則以爲是康王時器。氏說：

> 銘文說：『□省珷王成王伐商圖，徵省東國圖』，『省』字是動詞，『圖』是圖像，國語周語：『省其典圖刑法』，文例相同。『省既是動詞，上面所缺的應該是主詞，應該是人稱。根據下文『王卜』和『王令』，這裏應該是『王省』。周王斁鐘：『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文例也相近。這裏所說的王既然可以省珷王成王的伐商圖，顯然已在成王以後。西周初年，王號是可以生稱的，但不能有兩個王號同時生稱，在成王時，武王已死，如果說武王成王連書時，成王可以是生稱，那就成爲一個死了的王和一個活著王連著說了，這在文例上是不應該有的。小盂鼎說：「宮周王、武王、成王』，作册大鼎說：『公來鈴武王成王彝鼎』，都是康王時的銅器，都連說武王成王，可見這是康王時期的特點。在康王以前，只說到『文武』，在康王以後，除了『文武』外，還可以說『成康』，連說武王成王，可以證明這個宜侯矢設應在康王時期。

另外，陳夢家氏初以爲是成王器，後從唐蘭氏之說。

按，唐蘭氏說甚有道理，此器應是康王時器。

2.虞侯矢的問題

我們在前面的解釋裏曾經說過，虞侯矢，有解釋爲『虔侯矢』的，有解釋爲『虎侯矢』的，我們認爲還是解釋爲『虞侯矢』較爲理順。但是『虞侯矢』在未改封於宜以前，其原居地在哪裏？虞侯矢到底是誰？都是議論紛紜的問題。現在將各家的說法，敍述於下：

①唐蘭氏的說法

唐氏認爲西周初期有三個『虞』，其中一個是嬀姓，兩個是姬姓。兩個姬姓之虞，一個在南，一個在北。在北的，本來可稱爲『北虞』，在南的本來應該叫做虞，但是到了春秋時代，北方的叫做『虞』，而南方的，由於方言的緣故，稱爲『工虞』、『攻敔』、『攻吳』，古書稱爲『句吳』，一般稱爲『吳』，實際『吳』跟『虞』是一樣的。但是此虞侯矢，不是嬀姓的虞，也不是北方的『虞』，而是南方

的『虞』也就是後來所說的『吳』。而且此『虞侯矢』就是**史記吳世家**所說的『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均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的周章。因爲矢和周章的聲母是很接近的，而銘文中的『乍虞公父丁隣彝』的虞公，就是**史記**所記載的叔達。

②劉啓益氏的說法

劉氏的看法與唐氏正好相反。劉氏認爲，虞侯矢的虞，是北虞，其地在山西南部。原來，太伯、仲雍所奔的吳，並不是江蘇一帶的吳，而是在千陽縣。千陽縣在隴縣與寶鷄之間，此間有吳山，此吳山就是太伯、仲雍奔吳的吳得名的由來。所以太伯在岐山以西建立了吳國，太伯死後無子，由其弟仲雍繼任，仲雍三傳到虞仲，武王滅紂以後，虞仲被封到晉南去做虞國的君長。劉氏又說，此虞侯矢可能就是**吳太伯世家**所載『周章卒，子熊遂立，熊遂卒，子柯相立』的柯相。因爲周章的時代相當于武王，熊遂應相當於成王，柯相應相當于康王，所以此虞侯矢就是柯相。

③黃盛璋氏的說法

黃氏認爲，虞侯矢與父虞公皆爲北虞君主，即春秋虞國的祖先，國都在大陽之北五十里，大陽後改河北與平陸。後來平陸縣又移聖人澗北三十五里張家店東南有古城，與**括地志**所記大陽（今大陽渡附近）北五十里，及**水經注**所記大陽北顚軨坂東北之虞城，方道里皆合。

④李學勤氏的說法

李氏的看法與唐氏相同，只不過認爲周章是吳國事實上的始封之君，簋銘的『虞公』很可能就是周章，而矢是相當於康王時代的熊遂。

按，劉氏的說法是根據張筱衡氏的說法而來的，張氏說：矢就是吳，矢國就是吳國，矢國的得名應與吳山有關，而吳山在今隴縣西，綿亙縣南，則古代吳國必在山之附近，即今隴縣一帶。[6] 這種說法，黃氏已詳細論其非是。黃氏從形、音、義論矢不是吳、虞；矢國不是姬姓之國，而且從矢國地域發展來論，矢國與吳、虞不能同國。唐氏的說法，是根據**史記**而立說的。**史記吳世家**記載：

> 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季歷之兄也。……太伯奔荆蠻、自號句吳。……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

6 張筱衡 **散盤考釋**，人文雜誌，一九五八年第二～四期。

但是，黃氏也認爲太伯、仲雍之奔吳是不可能的事情，黃氏說：

> **史記周本紀**與**吳世家**記太伯、仲雍爲避季歷『奔荆蠻，自號句吳』，建立吳國，自漢以來皆沿其說，近代始加懷疑。吳既遠在江南，當時山川阻隔，交通不便，太伯、仲雍如何能只身逃到這裏建立吳國。

所以，唐、劉、李諸氏的說法均有問題。但是，黃氏認爲此虞侯矢是北虞，既然是北虞，爲什麼虞侯矢被改封於宜之後，北虞到春秋時代還存在？可惜，黃氏於此並未加以說明。因此，黃氏之說，仍有可商榷的餘地。

竊以爲，太伯、仲雍所奔的吳是北虞，其地在今山西南部。而周章之弟虞仲所封之地，在河南虞城一帶，卽嬀姓之『有虞』，而此虞侯矢未改封於宜以前，其地卽在此。之後，可能由於西周末期，鄭國移到河南之鄭，故而此宜侯之後裔，被迫遷到江蘇丹徒。因而**宜侯矢簋**在江蘇丹徒縣出土。現在說明理由於後：

詩大雅縣：『虞芮質成，文王蹶厥生』，**史記周本紀**說：

> 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

可見，虞、芮兩國在文王時代卽已存在。虞，一般都認爲姬姓，地在今山西解縣、平陸縣一帶。芮，有二：其一爲姜姓，地在今山西芮城縣；另一爲姬姓，地在今陝西朝邑縣。雷學淇氏云：

> 魏收**地形志**謂河北縣有芮城，今山西解州屬縣也，與蒲州府之虞鄉接壤。蓋周之芮在同，殷之芮在解，詩所謂『「虞芮質厥成」也。』[7]

雷氏認爲殷之芮在解，周之芮在同（卽大荔）。但雷氏並未說明此二芮是姜姓之芮或姬姓之芮。依陳槃氏之說，此二芮似乎都是姜姓之芮，氏說：

> 然則芮族之初居，當在芮水流域。其移徙也，沿芮水以入涇河；更由涇河東南下而入黃河，遂居芮城。周初封建，則定居大荔。然或其東遷時嘗居大荔，武王之封，不過使此一部族還居舊疆耳。芮伯萬之母稱『芮姜』，此芮姜，當是芮之舊族（元註：殷商所封之芮）姜姓者之女，與姬姓之芮伯通婚，故曰『芮伯萬之母芮姜』也。[8]

案，芮既有姜姓之芮與姬姓之芮，則姜姓之芮應爲殷之芮，亦卽文王時代之芮，也就是詩所稱『虞芮質厥成』之芮，其地應是山西芮城。而周武王所封之芮，應

7 雷學淇 **竹書紀年義證**，頁一七八。

8 陳槃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頁二〇二。（下簡稱**譔異**）**史語所專刊**之五十二。

是姬姓之芮，其地在陝西大荔。

詩所稱之『虞』，就是錢穆氏所說的太伯虞仲所奔之虞。氏說：

> 河東之虞，卽爲太伯、虞仲之國。……衡山卽指河東之虞山、虞阪而言。此山既自蒲阪以迄大陽，統得薄山之稱，亦均可有衡山之號也。……余考周初地理，定會稽在河東大陽，正與虞山同地。括地志所謂會稽一名衡山，又是爲余衡山乃河東之切證。[9]

太伯、仲雍所居之吳，卽山西之虞，所以到文王時代才有『虞、芮質厥成』之事。到武王時代，封周章之弟虞仲於虞，並非文王時代的虞（北虞），而是嬀姓的有虞。而嬀姓的有虞則徙封於陳。**史記陳杞世家**說：

>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昔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于嬀汭，其後因爲氏姓，姓嬀氏。舜已崩，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爲封國。夏后之時，或失或續。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陳，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

索隱說：

> 商均所封虞，卽今之梁國虞城是也。

陳槃氏說：虞城卽今河南虞城縣。[10] 此虞城卽**左傳**哀公元年所說的『少康……逃奔有虞』之有虞。楊伯峻氏說：『有虞，據云是虞舜之後一部落國家，相傳在今河南商丘地區虞城縣西南三里。馬宗璉**補注**則以爲應在山西平陸縣；不確。』[11] 可見，有虞本爲舜之後裔封地，武王滅商之後徙封之陳，而將此虞城封與虞仲。

3 宜的地望問題

宜的地望，郭沫若、唐蘭、李學勤諸氏都認爲在江蘇丹徒或其附近。這是因爲**宜侯矢簋**是在江蘇丹徒出土的緣故。而白川靜氏認爲『宜』是河南中、東部的地名。黃盛璋氏更確切的說，宜應當是宜陽。氏說：

> 此宜既在東國，又與伐商之交通路線有關，同時與鄭隣近，與虞亦必不遠，並爲周王室直屬領土，所以王能『納土』。根據這幾點，可以推定，此宜當卽後來之宜陽。宜陽當洛陽西往沿洛水通道之中，去鄭（華縣東）與虞（平陸北）皆不遠，又當二周門戶，必爲王畿直接管轄地，與上述條件皆合。
>
> 宜陽早在戰國就是韓的大縣，實郡也見『戰國策』。今遺址尙存，稱韓城。

9 譯異册一，頁七六引。

10 譯異册七，頁六八二～六八四。

11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第四册，頁一六〇五。**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三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西瀕宜水，南臨洛水，城依水名爲『宜』，『陽』字係後加。康王將虞侯矢改侯于宜，看來和屏蔽周東都有關。

案，**宜侯矢簋**雖然在江蘇丹徒縣出土，但並不一定在當地製造的，可能是後來帶去的。因爲**宜侯矢簋**的風格、形制、紋飾均與同時出土的一件角狀器不同，可見丹徒縣出土的銅器羣是屬於兩種不同的文化體系。**宜侯矢簋**的形制、花紋，純屬中原文化系統，所以**宜侯矢簋**是後來帶去的。因此，**宜侯矢簋**的宜，應是洛陽附近，屬於東國洛的範圍之內，極可能是宜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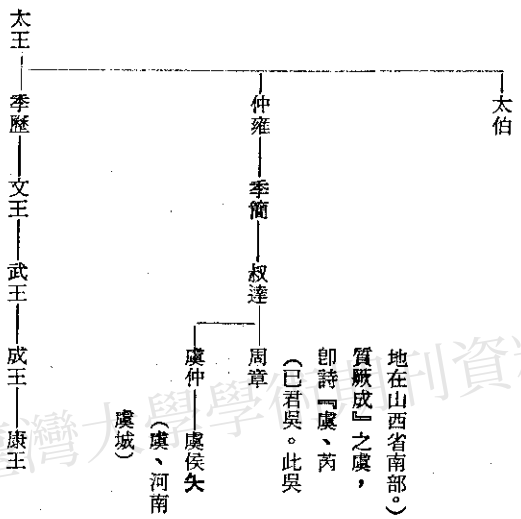
㈢**結語**

宜侯矢簋是康王時代的器銘，記載康王徙封虞侯矢於宜，並賜給虞侯矢土地、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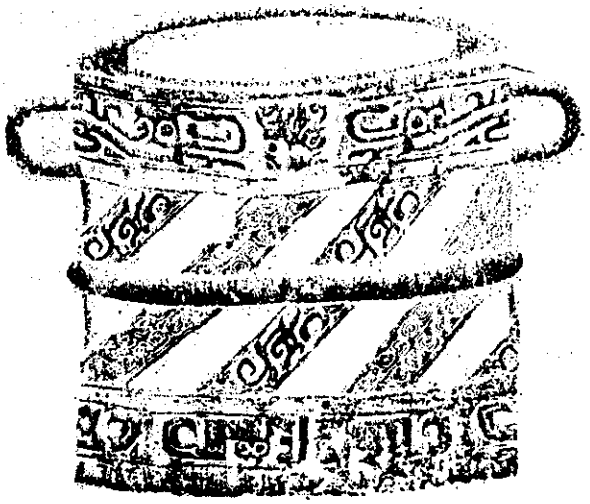
虞侯矢的虞，歷來解釋家，異說紛紜。有以爲就是春秋時代的吳；有以爲就是矢國，地在在陝西隴縣一帶；有以爲就是在山西的平陸縣以北，也就是春秋時代的虞，後來被晉國所滅。但是筆者認爲，此虞侯矢的虞，應在河南虞城縣，此地本是舜的後裔之封地，到武王滅商之後，封舜的後裔虞胡公滿於陳，而將此地封給虞仲，所以虞侯矢是虞仲的後裔。到康王時代又徙封虞侯矢於宜，所以稱爲宜侯矢。

宜的地望，極可能在今河南省洛陽西南七十里的地方，此地就是戰國時代韓的宜陽。在西周時代此地是保衞洛邑的重地。到西周末期平王東遷初期，鄭國東遷，此地可能爲鄭國所據，所以虞侯矢（卽宜侯矢）的後裔便往東南遷徙，故而此器在江蘇省丹徒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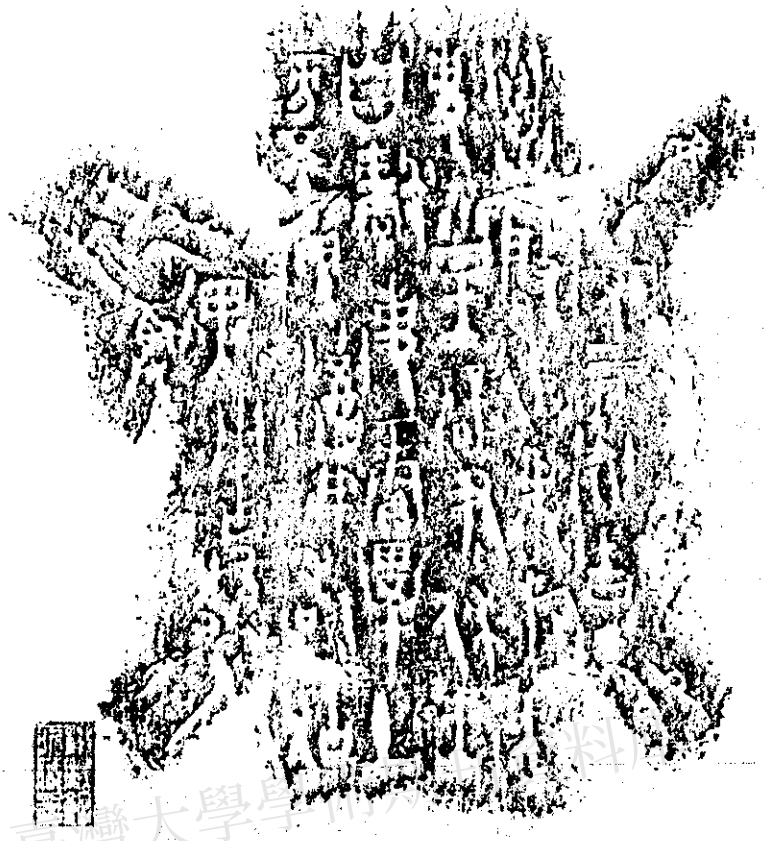
現在簡單繪圖如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鼎圖器



臺灣大學圖書館

二、鼀 圜 器

此器或稱爲彝、尊、銅、卣，而陳夢家、白川靜二氏稱爲圜器。[1] 陳氏說：

> 此器形制極小，僅可用作飲器或食器，舊以爲尊或卣，均不切合。王國維跋文以爲是銅，今暫名之爲圜器。

器高 9.5 厘米，口徑 10 厘米。[2] 器形是圓筒形，口緣與圈足的地方飾有螭文，口緣爲S字條形，而圈足爲Z字狀；腹部中央有粗的瓦稜環繞着；口緣與圈足之間飾有雷文與螭文文樣的帶狀花文傾斜地交互着，有兩鐶耳，口緣帶文的中央飾有獸首。[3]

此器銘文共有七行四十四個字。

㈠解釋

隸釋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卯
鼀啓進事旋走
事皇辟君休王
自敎使賈畢土
方五十里鼀弗敢諆
王休異用作歆宮
旅彝

句讀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卯，
鼀啓進事，（釋1）旋走
事皇辟君休。（釋2）王
自敎使賞畢土
方五十里。（釋3）鼀弗敢忘
王休異，用作歆宮
旅彝。（釋4）

解釋

1. 鼀啓進事

---

1 陳夢家 西周銅器斷代(二)，25，**召圜器**、頁一〇四～一〇六。考古學報第十册。（下簡稱斷代）
白川靜 金文通釋卷一下，四五、**鼀圜器**，頁四六七～四八四。（下簡稱通釋）

2 見註1，斷代。

3 見註1，通釋。

臺灣大學出版社資料庫

啓，猶肇也，始也。[4] **爾雅釋詁**：『初，肇、始也。』進事，猶見事。啓進事，猶**匽侯旨鼎**之『初見事』。[5]

2.旂走事皇辟君休

旂走，卽奔走。[6]：**詩經清廟**『駿奔走在廟』，**書經多士**：『奔走臣我』，奔走，意謂勤勞也。[7]

皇辟君，皇、大也。辟君，猶如：**詩棫樸**：『濟濟辟王』、**周頌烈文**：『烈文辟公』之『辟王』、『辟公』。馬瑞辰氏云：『天子曰辟王，諸侯曰辟公』。[8]『奔走事皇辟君』，卽**尚書多士**：『奔走臣我』之意，也就是勤勞於君王之事。

休，美也、善也。

3.王自穀使賞畢土方五十里

穀，地名，卽河南洛陽西北之穀城。陳夢家氏云：

> 穀，地名，疑在河南。**左傳定八**：『單子伐穀城，』杜注云：『穀城在河南縣西，』地臨穀水，故均今洛陽西北。又湖北穀城縣亦古穀國，**春秋桓七**：『穀伯綏來朝，』杜注云：『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9]

白川靜氏認爲陳氏所列舉的兩地，以洛陽西北之穀城較佳。[10]

畢土方五十里，有兩種讀法：一爲『畢土，方五十里』；一爲『畢、土方五十里』。讀爲『畢、土方五十里』的，如：郭沫若、白川靜二氏。郭氏云：

> 『賚畢土方五十里』句如平易讀之極易解爲賞以名畢之地，五十里見方，且可爲舊說『子男五十里』之證明。然而地之名畢者乃文王陵墓所在，不應以之分封，而分封若干里之制，于事實上亦屬難能。疑此等舊說，實周末儒家誤讀與本銘類似之舊文獻而產生者也。余意畢卽豐之名，如**大令彝**之大令，或稱大或稱令也。土方乃卜辭中所常見之國名，其地望當在今山西北部。疑卽夏后氏之古稱，**商頌長發**：『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土方亦卽此，舊失其解。故『賞畢土方五十里』乃謂賞畢以土方之邑里五十。[11]

白川靜氏認爲『畢土方五十里』應讀爲『畢，土方五十里』，也就是周王賜給豐『

---

4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九三～九四。（下簡稱**大系**）
5 **斷代**，見註1。
6 **大系**，見註4。
7 屈萬里 **詩經釋義**，頁二六一。（下簡稱**詩義**）。
屈萬里 **尚書釋義**，頁一〇六。（下簡稱**書義**）。
8 馬瑞辰 **毛詩傳箋通釋**，皇清經解續編本，**周頌烈文**。
9 **斷代**，見註1。
10 **通釋**，見註1。
11 **大系**，見註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畢』與『土方』五十里。[12]

案，依金文之例，名詞與名詞之間，通常都有一個連接詞『眔』，如**令彝**『舍三事令眔卿旅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今我唯令汝二人亢眔矢……』，所以如果說賜『畢，土方』的話，畢與土方之間應該有一個連接詞『眔』才是。還有，金文裏面賜土田的時候，通常是『賜某土』，如：**太保設**：『王遲太保易休余土』。或者分別加以說明，如：**卯設**：『易于乍一田，易于宝一田，易于隊一田，易于截一田』；**敔設**：『易田于畝五十田，于早五十田』等等。因此，此銘之『賞畢土方五十里』，應讀爲『賞畢土，方五十里』較爲合理。

4.盨弗敢諆王休異，作欽宮旅彝

諆，忘也。休，賞賜也。異，不平常。休異，殊異之賞賜也。欽，銘文拓迹不清，難以確認，郭氏釋欽，欽宮，卽盨之祖或父之廟也，猶如召尊之圜宮。旅彝，卽奉養之器，旅，廣雅釋詁：『旅，養也』。[13]

現在譯爲語體文如下：

在十二月初吉丁卯這一天，盨初見事、勤勞于於君王之事，沒有差錯。王從穀地派人賜給盨畢土五十里見方。盨不敢忘記君王的這種特殊的賞賜，因而作欽宮奉養之器。

㈡問題討論

1.器的時代

此器，郭氏初以爲孝王時器，後改爲周初之器。[14] 陳氏以爲成王時器，因銘文『事皇辟君』之『君』，卽成王時之『王姜』。氏云：

> 王姜稱君，君爲君后之稱。是以**春秋**稱魯侯之妻爲『小君』（莊 22；僖 2；文 5、17；宣 8；襄 2、49；昭 11），左傳謂之『君氏』（隱 3）。西周金文則稱君、天君、君氏，其例如下：
>
> **友鼎器**內史龔朕天君其萬年　**頌** 1
>
> **天君鼎**　天君賞厥征人斤貝　**三代** 4.4.1
>
> **召圜器**　召……事皇辟君……賞畢土
>
> **穆公鬲**　休天君弗望穆公，……君蔑君姞曆……稽首對揚天君休
>
> **子中鬲**　天君蔑公姞曆事，易公姞魚三百
>
> **羌鼎**（君）令羌死嗣車□宮，羌對揚君令于彝　**捃** 23、34、2

12 通釋，見註 1。

13 魯實先　**周代金文疏證**，未刊。

14 郭沫若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頁 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年琱生殷 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

以上諸器，最後一器是西周晚期，兩鬲是西周中期，最後三器是西周初期器。……由此可知，成王時的王姜、君、天君皇辟君都指一人。但此天君、君、君氏之稱沿至成王以後，直到春秋。[15]

而，白川靜氏認爲是康王時器，氏云：

西周諸王的名號，從文武開始到共懿，在金文中都可以見到，文武以下八王中只有康王未見，今休王之名能見到的三器（案，即**效父殷**、**鄭父方鼎**與本器）其器制、銘文除康王之外，並不妥當。休王即康王的生號。……休王是生稱，康王是其宮廟之名而後世慣稱康王。[16]

另外，唐蘭氏以爲是昭王時器。氏云：

此盨與前盨尊盨卣的盨是一人，盨尊盨卣與伯懋父同時在炎自，而此盨卣的十又三月初吉丁卯與中方鼎的十又三月庚寅，趞尊的十又三月辛卯符合，說明都是同時或略前後所作的器。盨尊盨卣與矢殷都說在炎（在炎自），而矢殷說王于伐楚，又說到王姜的賚俎和賞賜。中方鼎與另兩件中方鼎和中甗均說命中先省南國執王位，準備王的南征。中甗所說的地方，如：曾、方、鄧、以及漢中州，都是河南西部到湖北北部的地方，安州六器出土於湖北孝感，說明王的南征確是伐荆楚。而比此器遲十二日，比中方鼎遲一天的趞尊則說『王在厈』。同樣，作册矢尊等作於十九年，王也在厈，而有王姜令作册景安尸白的事。這都說明有關王姜的器都在昭王南征時，王姜爲昭王時代的當權人物，決非成王時，更決非武王時的邑姜就不用辨而自明了。[17]

案，陳氏將皇辟君釋爲王姜，是有待商榷的，因爲君、皇辟君不一定是君氏的專稱，這一點白川靜也曾提到過，白川氏引**叔夷鐘**『公曰、夷、女敬共辭命、……夷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易休命』，說：辟，就是辟事之君。辟天子、朕辟天子、厥辟、辟侯、乃辟一人、辟我一人、乃辟、辟井侯、麥辟侯等等的辟都是指君臣的關係，而辟當作女君用的例是沒有的。[18] 我們在前面解釋裘也指出辟君等於**詩經**裏的辟王、辟公一樣。

不過白川氏將『休』屬下讀，因而成爲『休王自彀……』，休王就成爲專有名詞，指康王。白川氏認爲康王在金文中未曾見到，所以休王是生稱，康王是廟號。

15 **斷代**，見註1。

16 **通釋**，見註1。

17 唐蘭 **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頁 12～162。

18 **通釋**，見註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種說法也是不妥當的，因爲康王之名已見於**史牆盤**。**史牆盤**說：

> 曰古文王初敉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粤甸有上下，迨受萬邦。刺圌武王，遹征四方，達殷畯民永不巩狄，廣長伐夷童。憲聖成王，左右穀綱剛鯀，用肇鬲周邦。亞祖康王，遂尹啻疆。宏魯邵王，廣能楚荊，隹寍南行。弭顯穆王，井帥宇娟。翻寧天子，天子圖展文武……[19]

這裏提到的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都是生稱。所以白川氏的說法也尚有可商之處。

至於唐蘭氏的說法，只是把鹽與**鹽尊鹽卣**之鹽認同一人，而將**鹽尊**與**鹽卣**置於昭王時代，並且把南征有關的器銘，大都認爲昭王時代，這是大有問題的。因爲，**鹽尊**、**鹽卣**，陳夢家氏認爲是成王時器，而白川靜認爲應該是康王時器。[20] 去年（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出版的唐蘭氏所著的**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一書中，未列此**鹽圖器**（此器唐蘭氏在**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一文中稱爲**鹽卣**），不知何故？

此器，從器形、花紋、銘文來看，應該是西周初期器。

2.畢的地望

畢，陳氏以爲在陝西西安附近，即文武周公之陵墓所在。氏說：

> 畢近豐、鎬，乃文武周公的葬地。**周本紀贊**曰『所謂周公葬我畢，畢在鎬東南杜中』。**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周文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原上也。』『**括地志**云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也，』**集解**引『**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也；』**魯世家**『葬周公于畢從文王，』**正義**引『**括地志**云周公墓在雍州咸陽北十三里畢原上。』**孟子離婁篇**『文王生于岐周，卒于畢郢，』趙注云：『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凡此，畢，畢原畢郢當在今西安西南附近。[21]

而白川靜氏認爲畢，除了陳氏所說的文武陵墓之地以外，還有其他地方。氏云：

> 根據書序：
>
> 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郊，作畢命畢公在康王初年居於成周之郊，這裏也稱爲畢。畢，在卜辭裏也是族名，如：
>
> 貞、畢受年乙、五六七〇
>
> 貞、事人于畢戩、二六、一〇

19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20 通釋，卷一下，頁四五九。
斷代(二)，16 召尊。

21 斷代，見註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丙子卜、正畢續存、六五六

等等之外，還有記載著納龜的甲橋刻辭乙、三四二七；四六九六；八〇八七等。應是屬於河邊之族，但其地望不明。

卜辭還有稱『鼻』的，想是出於殷王室出自的大族。從其關係的卜辭來看，其地在殷都之西方，近於河內之地。應該注意的是，此鼻與召方也有交涉。如：

甲辰貞、鼻以衆伐召方、受又粹一一二四

丁亥貞、王令鼻衆伐召方，受又摭、續一四四

辛卯貞、鼻以衆伐召方京大二五二三

召方在當時河南西部，可能是洛、淮之間。殷命鼻伐之。

河南方面是殷王室田獵之地，其中有豐之名。此豐如是召方之舊地的話，那麼，召方把被殷奪去的河內之地成爲屏息河南之地。召方，在殷、周之際擔負著助周創業的重任，此是其歷史的實情。召方之後，不用說豐伯父辛、召公奭、尤給本器的豐繼承，將鼻之舊地給與此豐是有很大的因緣的。[22]

綜合陳、白川二氏的說法，畢的地望有三處，即：

①陝西長安附近，即文武周公陵墓所在之畢原、畢郢。

②河南洛陽附近，即成周之郊。

③殷都西方，近於河內之地。

案，畢有姬姓與媿（即隗）姓之畢。姬姓之畢，即武王封畢公高於畢之畢。而成周之郊，亦是姬姓之畢。因此，媿姓之畢，很可能即甲骨文中之鼻。

三、賢　　殷

賢殷共有四器，一、二器均有蓋，三、四器沒有蓋。一、二器與蓋均有銘文，三、四器亦有銘文，銘文均相同，四行二十七個字。

㈠解釋

隸釋

唯九月初吉庚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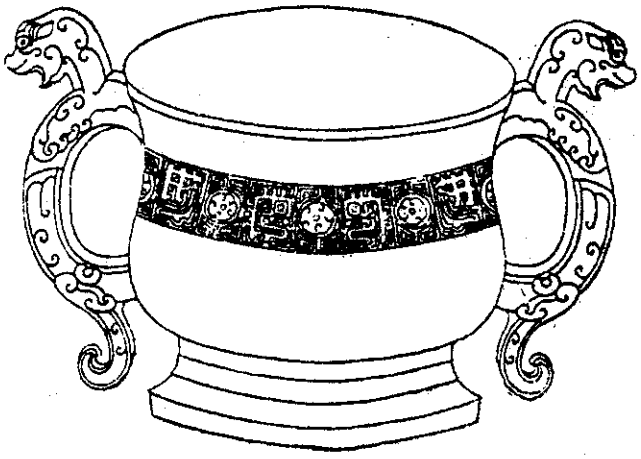
公叔初見于衙賢

從公命吏晦賢百

晦鼻用乍寶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2 通釋，見註1。



賢設



臺灣人文資料庫

句讀

唯九月初吉庚午，

公叔初見于衛，（釋1）賢

從。公命使晦賢百

晦鬯，（釋2）用乍寶彝。

解釋

1.公叔初見于衛

公叔，郭沫若氏以爲殆卽康叔，公其爵，叔其字。[1] 楊樹達氏認爲公叔是氏。楊氏之說如下：

> 按**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吳季札來聘事云：『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鰌，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尋傳文之公叔發卽**禮記檀弓篇**及**論語憲問篇**之公叔文子。**禮記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益於君。』**鄭注**云：『公叔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包咸**論語集解**引孔說亦作公孫拔，拔與發古音同，任作耳。發之子曰公叔戍，**春秋**定公十四年經書衛公叔戍來奔。**論語疏**引世本云：『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爲公叔氏。』

又說：

> 或問曰：據經傳公叔爲氏，銘文第稱公叔而不名，古人亦有此立言之法乎？曰：成公十年**左傳**記衛子叔黑背侵鄭，黑背之子曰公孫剽，**春秋**襄公元年經書衛侯使公孫剽來聘，而**左傳**則止云衛子叔來聘，第舉其氏而不舉其名。彼子叔可單稱，知此文公叔亦可單稱矣。[2]

唐蘭氏認爲公叔是第一代衛侯之弟，第一代衛侯實際是康伯髦，也就是王孫牟。氏說：

> 公叔當是第一代衛侯之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有公叔發、據『世本』公叔氏是晉獻公之後，那已是春秋後期了，與此無涉。

又說：

> 衛國的第一代衛侯實際是康伯髦，也就是王孫牟。『左傳』說他事康王，可見康王時康叔封已經死了。康叔封在成王時做司寇，當能稱公，他的兒子可以稱公伯、公仲、公叔。這件銅器說『公叔初見于衛』，當是康伯髦作衛侯時，他的弟弟公叔初次去衛，而賢可能是公叔之子，所以衛侯（在國內稱公

1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 225。

2 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頁 81~82。

臺灣大學圖書館

）叫給他一百畝菜地，這是很大的賞賜。[3]

案，郭氏之說不確，因爲康叔在文獻裏沒有稱公叔的，在金文裏有稱康叔丰，但沒有稱公叔的。唐氏之說亦有可商，因爲康伯髦是否是第一代衞侯？還有問題，而且，即使康叔稱公，他的兒子也不可能稱公伯、公仲、公叔。依金文或**左傳**爲例，康叔在世的時候，他的兒子只稱公子某，康叔去世之後，他的兒子繼承康叔的封國的，但稱康侯某，亦無稱公伯、公仲、公叔的。所以，此銘文之『公叔』極可能是衞侯之弟，亦可能是公叔氏。

初見于衞，即初見事于衞。楊樹達氏云：

> **貞松堂集古遺文**第參卷拾陸葉上載**匽侯旨鼎**，銘文云：『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王賚旨貝廿朋，用乍燬寶隣彝。』按見事之文又見於他器：**玟鼎**云：『己亥，玟見事于彭，賜叔賚玟馬，用乍父庚隣彝。』是其例也。亦有省略其文單言見者：**賢殷**云：『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見于衞，賢從；』是其例也。尋諸經傳未見見事之文，惟**書康誥**云：『唯二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合會，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古士與事音同，見士即見事也。彝銘『見事于宗周』及『見事于彭』，與書文『見士于周』文例正同，特彝銘之事用本字，書文士用假字，爲異耳。[4]

見事，即效事。楊筠如氏云：

> 見，史記天官書注效，見也，則見亦效也。士與事，古通用。[5]

所以『公叔初見于衞』即公叔第一次致力效勞于衞之意。

2.公命使晦賢百晦𩵦。

此句句讀各有不同：郭氏讀爲『公命事、晦賢百晦𩵦、』，氏說：

> 『公命事』與**䜌鼎**『內史令䜌事』同例，言命賢有所職掌也。晦古畝字，『晦賢百晦𩵦』者，上晦字是動詞，蓋假爲賄，猶錫予也。賄古文作晦（**一切經音義**）正从每聲。聲同、例可通用。下晦字則如字。又其下一字從盥𩵦聲、盥乃鬻（古文鬲）之異，**叔夜鼎**『用盥（灌）用鬻（烹）』盥字从盥，與此同。𩵦字从羽量聲，當卽翌之古文，**說文**『翌、樂舞以羽翳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此亦从羽，而量聲與王聲同在陽部也。从盥𩵦聲當亦烹灌之灌，而本銘當讀爲糧。**叀鬲**有與此相類之字，曰『𦎫入䜌孖每子、用乍右母辛隣彝』，字从鬻从米从匕、量聲，亦同是灌字之異而同讀爲糧。蓋𦎫被每子納之以糧，故作器以祀其母也。本器之賢則因公叔賄之

3 唐蘭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118～120。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第一版。
4 見註 2。
5 楊筠如 **尚書覈詁**，頁 170。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六月。

以百畝之糧，故亦作爲祭器以紀念之，用意全同。[6]

楊樹達氏讀爲『公命吏晦賢百晦、鼜……』說：『公命吏晦賢百晦，吏與使同』。[7] 唐蘭氏讀爲『公命吏晦賢百晦鼜』。唐氏認爲『公命吏』的公，是衞侯；晦，引說文『晦，六尺爲步，步百爲晦。』爲說，畝是晦的或體，古書多用畝字；鼜是鬻（餗）的異體，鬲字變爲弧，弔夜鼎『用鼜用鼜（烹）』的鼜字可證。彙即束字，上從羽，當是其飾。[8]

案，命底下通常都有一個受詞，如：𠂤伯𣪘『王命益公征眉敖』、小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不𡜔𣪘『余命女御追于𡍮』，所以本銘『公命吏』之『吏』可當名詞用，指人名或官吏。但是，命底下也有省略受詞的，如：康鼎：『唯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康宮，旦伯內右康。王命、死嗣王家……』，王命底下省略了『康』字。因此本銘亦可讀爲『公命、使……』的形式。

晦賢百晦鼜，郭氏以上晦字當動詞用，卽賄字，而下晦字，當名詞用，卽畝字。唐蘭氏亦同。案，金文中的晦字，沒有當畝字解。例如：師𡜔𣪘：『淮夷𠂤我貝晦臣』、兮甲盤：『淮夷舊我貝晦人』中之『晦』，郭氏都訓爲賄字。而白川靜氏認爲還是當『農作物』解較佳。[9]

鼜，郭氏解作糧，唐氏解作菜地，白川氏認爲是用作祭享的粢糧。案，此字象器皿用來量糧食之形，應該是計量的容器。

所以，『晦賢百晦鼜』，應該是『送給賢百個鼜的農作物』。

因此，『公命吏晦賢百晦鼜』有下面兩種解釋：

1.公命吏、晦賢百晦鼜，也就是，公命令他的屬下名叫做吏的（或者吏當官吏解亦可）送給賢百個鼜的農作物。

2.公命、使晦賢百晦鼜。也就是，公命，派人送給賢百個鼜的農作物。

以上兩種解釋，還是以第一種解釋較順。因爲這種例子在舍文裏常見，例如豬子卣：『王令士衞歸豬子鹿三』卽是。

現在譯爲語體文如下：

在九月初吉庚午這一天，公叔第一次到衞晉見衞侯。賢也隨從前往。公命令吏賜給賢百個鼜的農作物，因而作了寶器。

㈡問題討論

6 見註1。

7 見註2。

8 見註3。

9 白川靜 金文通釋卷三下，頁 6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器的時代

前面說過，賢設一共有四器。第四器，唐氏以爲是僞器，所以唐氏只錄了三器。鄒安氏認爲第一器，銘文是眞而器是僞。案，第一、二、三器的銘文的字體相同，如果第一器是僞器的話，則其他兩器也必然是僞造的，那麼，第四器極可能是眞的，因爲第四器的銘文的字體與其他三器不同。所以白川氏只錄第四器的銘文，是很有見地的。

此器，郭氏以爲當在周初；唐氏以爲是成王時器；白川氏以爲第四器的花紋與**宜侯矢設**相同，而器形與格伯設相似，也是屬於周初；楊樹達氏則以爲是春秋時代。

案，如果把本器銘文的『晦賢百晦鼜』的下面的晦解作畝的話，則本器可能是春秋時代的器，因爲在西周銅銘文裏，凡是計算土地的都是以『田幾田』或『幾里』計算，沒有以畝計算的，以畝計算，可能是春秋時代以後的事。但是依照本器的銘文來看，是屬於比較豪放的字形，所以應該是西周初期的器皿。

2.以賢設作爲證據來說明西周時代曾經施行過井田制的說法質疑

郭沫若氏對本器銘的句讀前後有所不同。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裏，郭氏的句讀是：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見于衞、賢從。公命事、晦賢百晦鼜、用乍寶彝。

後來在十批判書一書中的**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裏，他的句讀是：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見于衞，賢從。公命史晦（晦）賢百晦（畝）。……

並引**召卣**、**段設**與本銘說明西周時代曾經實行過『豆腐干式的均田法』。現在不禪其煩地將他的說法徵錄於下，他說：

古器物銘文上的直接資料，如田字本身的結構，周代金文裏面的以田爲單位的一些記錄，我在上面已經敍述到了，不再贅述。此外也還有幾項更確實的證據。

一、召卣

唯十又三月初吉丁卯，召啓進事，奔走事皇辟君，休。王自敎使賞畢土方五十里。

這是周初的器皿，由花紋、形制與字體都可判定，『十又三月』是年終置閏，也沿用著殷人的習慣。『賞畢土方五十里』，是說予以畢地之土田五十里見方。畢在陝西長安、咸陽二縣的西北，乃畢公高所封。高召古音同部，因此這位『召』應該就是高的本字了。我從前因爲不相信豆腐干式的劃土分田

法，曾極盡曲解的能事，想推翻這個鐵證。現在想起來，眞是徒勞的妄舉了。

二、段簋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在畢烝。……念畢仲孫子，令䢅䠶遣大則于段。

這是昭王十四年的器皿。『大則』卽周官、大宗伯『五命賜則』之則。鄭玄注『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爲則，方五十里。』莽制復古，一切都是有根據的。『則』上加一『大』字，或許比方五十里還要多些吧。

三、賢𣪘：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見于衞，賢從。公命史晦（誨）賢百晦（畝）。……

這個器皿的字體也是很古的，斷然屬於周初。公叔當卽衞康叔。這『百畝』地應該就是一田的地積。兩個晦字，卽古畝字，但上一個是動詞，有賜予之義，故知讀爲晦，亦卽是賄字。

根據以上一些證據，我們確切地可以說：殷、周兩代是施行過豆腐干式的均田法的；其在西周不僅行之于鎬京，于洛陽，而于齊于衞都有脗迹，只是各地所行的方式，多少有些出入。這些，一律都可以叫做井田，不必一定要九夫而井或八家共井。因爲那樣規整地劃分田地，從其一局部看來，是和井字很相彷彿的——無論甲骨文或金文，井字形都和現行楷書是一樣，而縱橫筆劃更是完全整齊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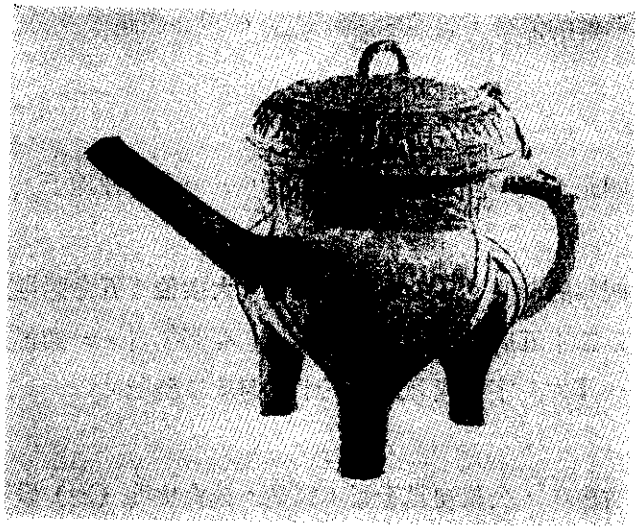
案，郭氏對於本銘文前後讀法不同，其理由何在？郭氏並未加以說明，在此也不必加以討論。但郭氏引用召卣、段𣪘與本銘來說明西周時代曾經施行過『豆腐干式的均田法』則是值得商榷的。因爲召卣之『王自殷使賞畢土方五十里』並未說明此五十里見方就是井田形式。段簋之『令䢅䠶遣大則于段』之『大則』，白川氏釋爲『大鼎』[11]，所以『大則』是否如郭氏所說的『比五十里見方還要大』，還值得加以討論。卽使『大則』就如郭氏所說的，也看不出它有井田制的痕跡。至於賢𣪘之『百畝』，我們在前面的解釋中已討論過了，而且『田一田』是否就是百畝，也是可以商討的。

因此，引用本銘文要說明西周時代曾經施行過井田制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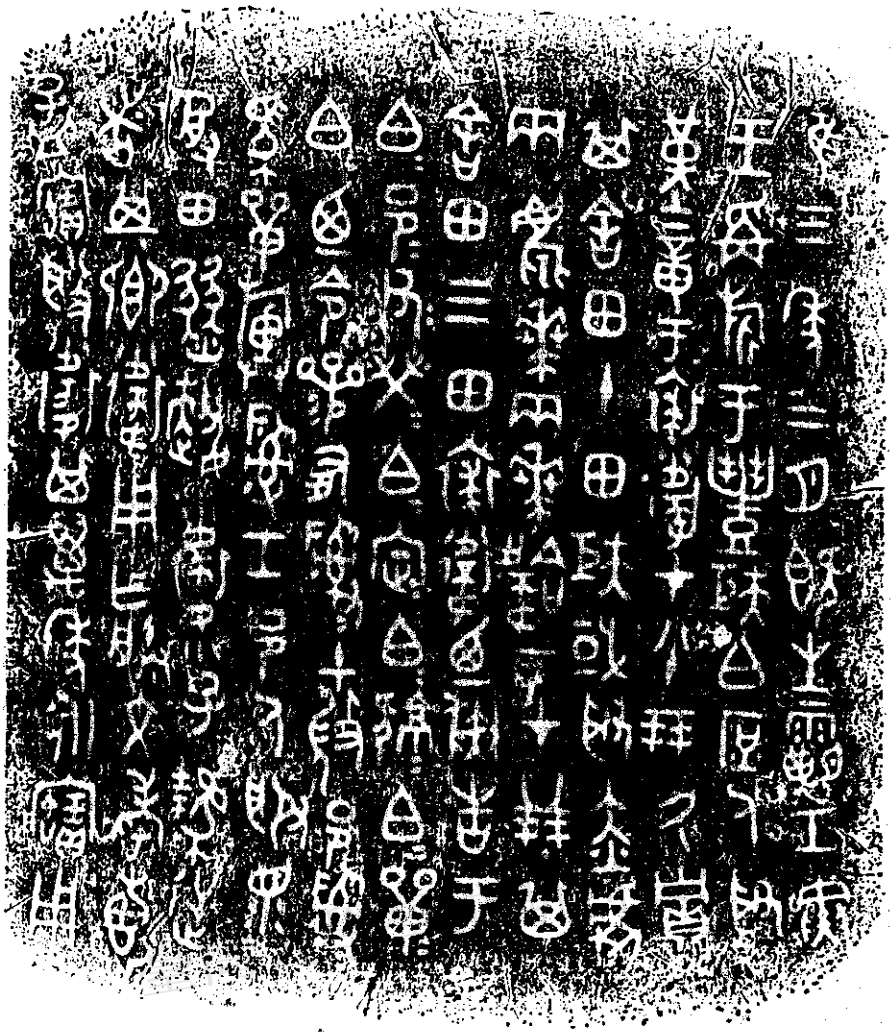
10 郭沫若 十批判書，頁 33~34。

11 白川靜 金文通釋卷一下，頁 828。

臺灣大學傳期刊資料庫



衛盉



四、衛　　盉

衛盉是一九七五年二月在陝西省岐山南麓古周原上的董家村發現的。據報導，本器是鼓腹、束頸、口微外侈、連襠、柱足、管狀流、長舌獸首鋬、蓋鈕作半環狀、蓋與器鋬有鏈條相連接；器頸和蓋沿均飾以垂冠回首分尾夔紋、蓋上增飾一道陽弦紋、腹部飾雙線V形紋、流飾三角雷紋；通蓋高 29、口徑 20.2、流鋬相距 39 厘米；重 7.1 公斤，蓋內鑄銘文十二行、除第九、十兩行九字外、每行十字，重文十二、合文二、共一百三十二字。[1]

㈠解釋

隸釋

佳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王再旂于豐矩伯庶人取
堇章于裘衛才八十朋厥賓
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
兩麋幸兩幸韐一才廾朋其
舍田三田裘衛迺彘告于
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
伯迺令參有嗣土微邑嗣
馬單旗嗣工邑人服眾
受田㸚趙衛小子□逆
者其鄉衛用乍朕文考惠
孟寶盤衛其萬年永寶用

句讀

佳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王再旂于豐。（釋1）矩伯庶人取
堇章于裘衛，才八十朋厥賓，
其舍田十田。（釋2）矩或取赤虎
兩、麋幸兩、幸韐一、才廾朋，其
舍田三田。（釋3）裘衛迺彘告于
伯邑父、榮伯、定伯、琼白、單伯。（釋4）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

1 龐懷清等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 26~44。（下簡稱簡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伯迺令參有嗣：嗣土微邑、嗣
馬單旂、嗣工邑人服眾
受田，爰趞、衛小子□逆、
者其鄉。（釋5）衛用乍朕文考惠
孟寶盤，衛其萬年永寶用。

解釋

1.王禹旂于豐

禹旂，卽舉旗。**說文**冓部云：『禹，並舉也。』舉旗，卽建旗，也就是朝會諸侯之意。[2]

豐，卽文王『作邑於豐』之豐。**左傳**作酆。**左傳**昭公四年云：『康有酆宮之朝』，就是說，康王曾在豐京舉行朝會諸侯之禮。

所以，『王禹旂于豐』，卽王在豐京舉行建旗典禮以朝見諸侯。

2.矩伯庶人取堇章于裘衛、才八十朋厥寘，其舍田十田。

堇章，卽覲璋，也就是入見之圭璋。**頌鼎**云：『策佩以出，反入堇章』，魯先生說：『册命以出，猶如**左傳**僖公廿八年、**左傳**昭公三年之「受策以出」，接受策文而出，其佩者、策有組綬、以掛之於身也。章，有二義：一爲章帛之章；一爲圭璋之璋。反入堇章，卽退還入覲之璋也。』[3] 唐蘭氏亦說：『堇章，當是朝覲用的璋，覲本是動詞，此轉爲形容詞。頌鼎等說：「册佩以出，反之堇璋」，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所說的「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文義相近，可證。如果解爲瑾玉來做的璋，**左傳**的話就講不通。五年召伯虎簋說：「琱生則堇圭」，堇也是動詞。』[4]

才，**簡報**中說：『才，假借爲財貨的財。財八十朋，就是說價值貨幣（貝）八十朋。』解銘文大多從簡報之說，如：林甘泉、周瑗、黃盛璋、白川靜、松井嘉德等氏。[5] 而唐蘭氏讀爲裁，當作價講。唐氏說：

---

2 唐蘭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 55～59與 63。（下簡稱譯文與注釋）

3 魯實先 **周代金文疏證、頌鼎**，未刊。

4 見註 2。

5 林甘泉 **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讀岐山董家村出土銅器銘文**，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 45～49。

周瑗 **矩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試論董家青銅器羣**，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頁 45～50。

黃盛璋 **衛盉、鼎中『貯』與『貯田』及其牽涉的西周田制問題**，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頁79～82。

白川靜 **金文通釋**卷六，**裘衛盉**，頁 256～262。

松井嘉德 **西周土地移讓金文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三卷第一號，頁 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才字和裁古書常通用。**廣雅、釋言**：『裁，制也。』有量度決斷的意思。此處用爲作價。[6]

但是趙光賢氏讀爲在。趙氏說：

『才八十朋厥價』，是倒句，卽『厥價在八十朋』，『才』字應依金文常例讀爲『在』，不當讀『財』或『裁』。『厥價在八十朋』，卽『其價定在八十朋』之意。[7]

案，『才』讀爲『財』、『在』均可通。但依金文『才』都當『在』解。因此，還是依趙氏之說法爲直截了當。

厥賓，卽厥價，也就是價錢或價值。『賓』有解釋爲商賈的賈的，卽買賣的方法，如：**簡報**卽是；有解釋爲租的，如：唐蘭氏；有解釋爲物相當的，卽『引此物爲彼物之值』，如：戚桂宴氏；有解釋爲予的，卽給予的意思，如：黃盛璋氏。在這裏當價值或價錢講意義最爲清楚明瞭。[8]

舍，予也，卽給予的意思。唐氏說：

原作『舍』字，从口余聲。……余予同音，作爲代名詞的余，古書常作予；从余聲的舍字，古書也常作給予的予。[9]

所以，此句的意思是：矩伯庶人向裘衛取覲璋，其價值在八十朋，其給予田地十田。

3.矩或取赤虎兩、麋幸兩、幸韐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

矩，卽矩伯庶人之省。或，當又字解。赤虎，卽赤色的虎文瑞玉。虎卽琥，**說文**玉部云：『琥，發兵瑞玉，爲虎文。从玉从虎，虎亦聲**春秋傳**曰：賜子家雙琥』。麋幸，卽黃白雜色的鹿皮。麋，**簡報**以爲是麑，案，麋、麑，說文均無，**說文**之麎與此麋相近，所以麋卽極可能是**說文**麎字。麎，**說文**云：『牝鹿也，从鹿从牝省。』幸，簡報以爲假借爲韐，所以麋幸就是鹿皮製作的韐。而唐蘭氏以爲幸，通賁，音臂，與帔（音僻）音近，**釋名釋衣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所以麋賁卽鹿皮的披肩。案，賁，**說文**云：『飾也』，王肅**易注**云：『有文飾，黃白色』。所以，麋賁，就是黃白色的鹿皮。幸韐，卽黃白色的韐。韐，音閤，祭服

6 見註2。

7 趙光賢 **從裘衛諸器看西周的土地交易，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七九年第六期，頁 16～23。

8 簡報見註1；唐氏之說見註2；黃氏之說，見註5。
戚桂宴 **釋貯，考古**一九八〇年第四期，頁 359～360。

9 見註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韠也。[10] **說文**『韠，韍也。所以蔽前，以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

才廾朋底下省略了厥賓二字，其意思是其價值在廾朋，其給田三田。

所以這一句的意思是：矩伯庶人又向裘衛取了兩件虎形的瑞玉、兩張黃白色的鹿皮、一件蔽膝的韍，其價值在廾朋，矩伯給予裘衛三田。

4.裘衛迺彘告于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

彘，矢也，**爾雅釋詁**：『矢、陳也』，即陳述之意，彘告，同意聯綿詞。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爲執政大臣。

所以此句是：裘衛於是向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等五位大臣報告。

5.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迺令參有嗣：嗣土微邑、嗣馬單旂、嗣工邑人服，眔受田，豎𧻓、衛小子𣪊逆、者其鄉

這裏的參有嗣就是嗣土、嗣馬、嗣工。嗣工邑人服底下應該有省略了『補充詞』，因爲令是不及物動詞，所以五大執政迺令參有嗣，句子並未完成，意義不清楚。因此，五大臣迺令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這裏應該省略了『前往處理』才對。眔，在金文裏有兩義，一當連接詞『及』、『與』；一當動詞『及』、『逮及』也就是『等到』的意思。眔受田，即等到受田的時候。

豎𧻓，**簡報**認爲是兩個人，即豎、𧻓。唐蘭以爲一個人，即豎扶。案，**五祀衛鼎**裏有豎□，是兩個字一起的，所以還是豎𧻓兩個字連起來讀較佳。又，豎字，白川靜釋爲𡈼字，但是，**五祀衛鼎**裏很清楚可以看出，字的下面是從火的，所以還是釋爲豎字爲佳。

衛小子□逆者其鄉，這一句，可有兩種讀法：

1.衛小子□，逆者其鄉。**簡報**，唐蘭氏均如此句讀。逆者其鄉，即迎接的人舉行宴會。衛小子下面的字，原作𣪊，唐氏認爲右邊似从豕，右邊未詳。

2.衛小子□逆，者其鄉。白川靜氏主之。衛小子底下的字，白川氏釋爲鷖，但無說。衛小子鷖逆、者其宴饗參有嗣。

案，這兩種讀法都可通，但是還是以白川氏的讀法較順，因爲**五祀衛鼎**和**九年衛鼎**都有類似的句子。**五祀衛鼎**：『衛小子者其鄉餗』**九年衛鼎**：『衛小子□逆者其餗』。唐氏於**五祀衛鼎**讀爲『衛小子者，其鄉餗』，於**九年衛鼎**讀爲『衛小子□，逆者其餗』。而白川氏於**五祀衛鼎**讀爲『衛小子者其，鄉餗』；於**九年衛鼎**讀爲『衛小子家逆、者其餗』。因此以白川氏之讀法較佳。

所以此整句的意思是：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於是命令參有嗣：嗣

10 屈萬里 **詩經釋義**，頁 185，**瞻彼洛矣**（註五）。

土微邑、嗣馬單旗、嗣工邑人服（前往處理）。等到受田的時候，爰趙、衛小子𠂤逆、者其等設宴款待。

現在譯成語體文如下：

在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的這一天，王在豐京舉行建旗的典禮。矩伯庶人向裘衛拿了覲璋，其價值在八十朋，如給田的話是十田。矩伯又向裘衛拿了赤琥兩個，黃白色的鹿皮兩件以及黃白色的𢦚一件，其價值是在廿朋，如給田的話，是三田。於是裘衛就向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等五位大臣報告。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等就命令參有嗣：嗣土微邑、嗣馬單旗、嗣工邑人服等前往處理。等到受田的時候，爰趙、衛小子𠂤逆、者其設宴款待。衛因而作了他父親惠孟的寶盤，衛萬年永寶用。

㈢問題討論

器的時代

裘衛諸器（包括衛簋、衛盉、五祀衛鼎、九年衛鼎）的時代問題，就個人所知，有三種說法：

①除了衛簋是穆王時代的器皿之外，其餘三器是屬於恭王時代。**簡報**主之，以後釋銘文者大都依此立說。**簡報**說：

> 根據衛鼎㊀銘文：『余執恭王恤工是恭王在之稱，且衛鼎、衛盉有榮伯、邢伯、定伯、單伯、伯俗父等恭王時期的執政大臣，所以，我們斷定衛鼎㊀爲恭王五年正月所作，衛鼎㊁爲恭王九年正月所作，衛盉爲恭王三年三月所作。衛簋有『唯二十有七年三月，』記衛初受册命，當是穆王二十七年三月。核之以器形、紋飾、銘文字體及銘文內容，亦相符合。衛簋和穆王時期的彔簋（見『商周彝器通考』附圖 278，以下簡稱『通考』，）一樣，都是侈口，有蓋，下腹傾垂的型式，尤其和長由簋（見陝西省博物館藏青銅器圖釋』以下簡稱『圖釋』）的形制，紋飾完全相同；衛盉和長由盉（見『圖釋』）、鄦父盉（1985 年 3 月扶風縣白家出土）的造型可相比擬；兩個衛鼎和恭王時期的標準器十五年趞曹鼎如出一範。這些都給我們斷代增添了證據。

②除了衛簋是屬於厲王時器之外，其餘三器均屬於夷王時代。此白川靜氏主之。白川氏說：

> 佳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㉜無法譜入共懿孝時代，但恰合夷王三年加一閏的第七日。合於夷王初年之譜的有：元年師旂殷⑬、元年師𩵦殷⑭、四年散伯車父殷㊲、五年師旂殷⑮、五年衛鼎㊼等等。[11]

11 **通釋**卷六，頁 259。

再說：

> 銘末（案，即**五年衛鼎**）的所謂「佳王五祀」是殷式紀年法。其正月初吉庚戌㊼、合於夷王的曆譜五年㊺的初吉第三日。比前器裘衛盉晚二年之器。[12]

又說：

> 佳九年正月既死覇庚辰㉕合於夷王之譜九年的既死覇的第四日。[13]

於釋**衛簋**時說：

> 廿又七年三月既生覇戊戌㉘無法入夷王二十七年⑦之譜，而合於厲王二十七年之譜。[14]

③除**衛簋**是康王時代之器以外，其餘三器是穆王時器。此周法高氏主之。周氏說：

> 我現在把衛盉、衛鼎㈠、衛鼎㈡訂爲穆王時器，根據我的假定，穆王元年爲西元前九四八年，衛盉「惟三年三月既生覇壬寅(39)」，據董譜、該年（西元九四六年）閏三月庚寅（27）朔，十三日壬寅。衛鼎㈠「惟正月初吉庚戌(47)……惟王五祀」，如將黎譜次年的閏月移到本年閏正月，則該年（西元前九四四）正月庚戌朔。衛鼎㈡「惟九年正月既死覇庚辰（17)」，據吳譜該年（西元前九四〇年（正月丙辰（53）朔，二十五日庚辰，至於衛簋與其他三器不相配合。
>
> 根據上文第二節考訂西周各王的年代，康王只有二十五年。如果改爲康王在位二十七年，昭王在位十七年（古本竹書紀年「十九」爲「十七」之誤），那麼康王二十七年（西元前九六六年）適合衛簋「惟廿又七年三月既生覇戊戌（25）」的記載。據董、黎譜該年三月丁亥（24）朔，十一日戊戌。[15]

案，白川靜與周法高二氏都是根據曆法與金文的月相來立論的。但是，根據曆法與月相來立論的，雖然都可以成一家之言，不過到目前爲止，都無法成爲定論。

周氏在其所著的讀「**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乙文中，指出**五年衛鼎**是共王五年制作的。[16] 則與此處所說的不同，不知道是筆誤？還是校對時沒校出？

由於**五祀衛鼎**有『余執龔王邮工』，所以我們還是認爲它是共王時器。

『余執龔王邮工』的『龔』字，雖然有解釋爲『給』的，如周瑗氏說：

---

12 **通釋**卷六，頁 263。

13 **通釋**卷六，頁 268。

14 **通釋**卷六，頁 274。

15 周法高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大陸雜誌第五十八卷第三期。頁 1~11。

16 周法高 讀「**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大陸雜誌第五十九卷第五期。頁 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余執龔王』，『執』義爲守，主；『龔』，說文：『給也』。家語：『共工氏』作『龔工氏』，周禮司裘職文也說『共祀天之服』等等。

有解釋爲『拱』的，如：金文詁林卷三，頁二七二、二七三載：

麥尊：『王射大龔禽』。郭某（大系頁四十一），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一三二）讀『龔』爲『鴻』，非是。吳闓生（吉金文錄卷四頁六）謂『龔供同字，所謂虞人翼五豝以待公發。』釋『供給』之『供』，亦非。此『龔』訓『執』，與論語『子曰：「山深雎雉，時哉時哉！」子路拱』同義。

而周法高氏認爲『執龔』是一個複合詞，『執』與『供』是同義字。氏說：

而衛鼎㠯的「龔王」在「執」字之後，可能「執龔」是一個複合詞，說文通訓定聲：

執，捕罪人也……詩：「執競武王」，箋：「持也」。韓詩：「服也」。……周禮校人：「執駒」，司農注：「無令近母，猶攻駒也。」（說文詁林十下，頁四五九六）

可見「執」和「供」是同義字，可以製合起來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

五、五祀衛鼎

五祀衛鼎也是在董家村出土的。據簡報說：五祀衛鼎是立耳，柱足，平沿外折，下腹向外傾垂，鼎外底積結厚厚的一層烟炱。口沿下飾以細雷紋填底的竊曲紋。通高 36.5、口徑 34.3、腹深 19.5 厘米。重 11.5 公斤。鼎腹內壁鑄銘文十九行，除第八、十六、十七、十八行各十字，十九行七字外，每行十一字，重文五，合文一，共二百零七字。

㈠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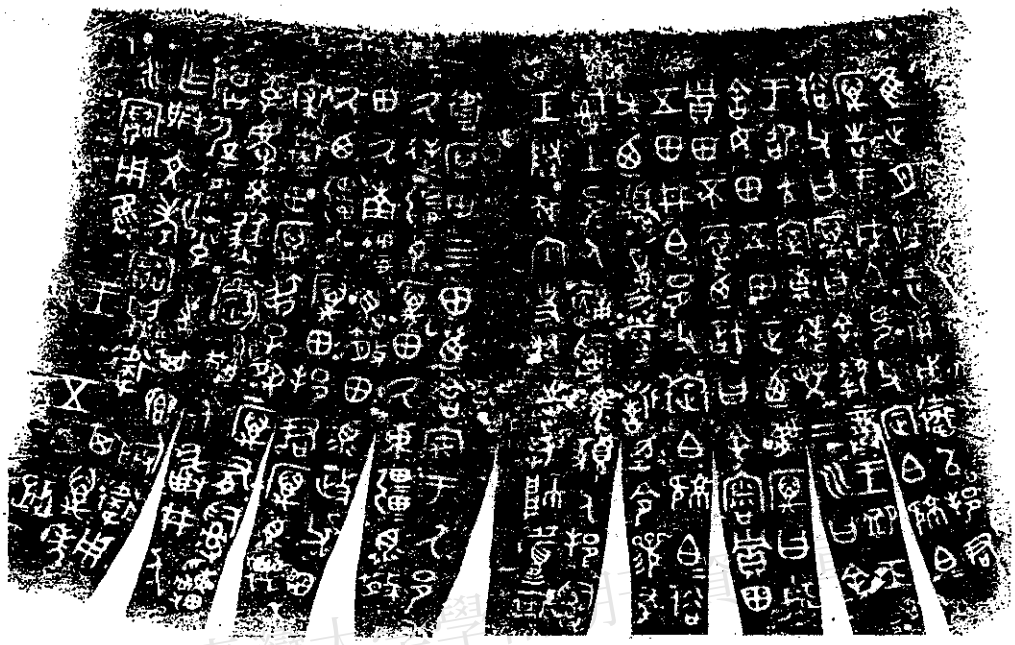
隸釋

隹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
厲告于井伯邑父定伯琱伯
俗父曰厲曰余執龔王邨工
于邵大室東逆榮二川曰余
舍女田五田正酒訊厲曰女
寘田不厲酒許曰余舍寘田
五田井伯邑父定伯琱伯俗
父酒顯吏厲誓酒令參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祀衛鼎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嗣土邑人趙嗣馬頍人邦嗣
工□矩內史友寺芻帥履裘
衞厲田四田邁舍寓于厥邑
厥逆疆眚厲田厥東疆眚散
田厥南疆眚散田眚政父田
厥西疆眚厲田邦君厲眚付
裘衞田厲叔子夙厲有嗣灩
季慶癸爰□荆人叡井人
陪犀衞小子者其鄉餗衞用
乍朕文考寶鼎衞其萬年
永寶用隹王五祀

句讀

隹正月初吉庚戌，衞以邦君
厲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
俗父曰：『厲曰：「余執龔王邮工
于邵大室東逆、榮二川」；曰：「余
舍女田五田」。』（釋1）正邁訊厲曰：『女
寘田不？』（釋2）厲邁許曰：『余審寘田
五田』。（釋3）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邁顏使厲誓。（釋4）邁令參有
嗣：嗣土邑人趙、嗣馬頍人邦、嗣
工□矩、內史友寺芻帥履裘
衞厲田四田。（釋5）邁舍寓于厥邑，
厥逆疆眚厲田、厥東疆眚散
田、厥南疆眚散田眚政父田、
厥西疆眚厲田。（釋6）邦君厲眚付
裘衞田，厲叔子夙、厲有嗣灩
季、慶癸、爰□、荆人叡、井人
陪犀、衞小子者其鄉餗（釋7）。衞用
作朕文考寶鼎，衞其萬年
永寶用。隹王五祀。

集釋

1.衞以邦君厲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厲曰：「余執龔王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工于邵太室東逆、榮二川」；曰：「余舍女田五田」。』

①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

這一句，有不同的解釋：

唐蘭氏說：

衛把邦君厲的話告知井伯、伯邑父、定伯、琱伯、伯俗父等

周瑗氏說：

『衛以邦君厲』的『以』字，意思和『與』相同。

伊藤道治氏說：

此文第一要注意的是，衛與厲之間的土地授受，成爲訴訟問題。此由第一行至第二行可以知道。即「衛以邦君厲告于邢伯……」的這種句形，例如：曶鼎的「曶以匡季告東宮」或者諤从鼎的「薄从以攸衛告于王」等等可以見到。又以和告之間有省略了客體的師旂鼎的「使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也是同樣意思的文章。這三器無論如何都是訴訟關係的文章。此鼎銘也當然是衛提訴邦君厲的。[1]

白川靜氏說：

以告是提訴之意。裘衛告發其邦君之厲事件的始末。裘衛是厲之臣，即陪臣的身份。關於像本件這樣地有關土地權利關係的問題的，應該是承認直接的提訴權的。[2]

案，以字在甲骨文、金文裏有當動詞、連接詞、語詞和介詞用的。以當動詞用，如：

雁公鼎：

雁公作寶隣彝曰，奄以乃弟用夙夕飌官。

『奄以乃弟』的奄，是掩之初文，廣雅釋詁：『掩，取也』，即說文揜字。以，即賜予之意，乃，其也。所以『奄以乃弟』即『取賜其弟』之意。[3]

虢仲盨：

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

『以』即『隨、從』之意。[4]

以上兩個『以』都當動詞用，即賜予、隨從之意。

---

1 伊藤道治　裘衛諸器考——西周期土地所有形態に關する私見——東洋史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一號，一九七八年。（以下引用伊藤氏的說法，均見本文，不再加註）。

2 白川靜　金文通釋卷六、補釋篇十一，裘衛鼎一，頁 262～267。

3 魯實先　周代金文疏證，雁公鼎。（未刊）（以下簡稱疏證）。

4 疏證、虢仲盨。

以當連接詞用，如：

大鼎：

王乎善夫豐召大，以其友入𠂤。

趞小子卣：

以其友作叠男王姬鬻彝

倉仲吉父盨

倉仲吉父作旅盨永寶用，吉父以其子孫寶用。

以上的『以』，均作『與』解，即『和』『及』之意。[5]

頌鼎：

頌拜頓首，受令册佩以出，反入覲璋。[6]

善夫山鼎：

山拜頓首，受册佩以出、反入覲璋。[7]

以上的『以』當『而』字解。

以當語詞用，如：

大蓄自北以。（京二九一五）

這種用法的『以』，相當于後世文獻中常見的『矣』。[8]

以當介詞用，相當於『把』、『用』、『拿』、『領率』、『在』、『因』等等。[9]

所以『衞以邦君厲告于井伯……』這一句話是『衞把邦君厲告到井伯……』的意思。以現代的術語來說，就是『衞到井伯……控告邦君厲』。因此，『以……告于……』的句形，是關於訴訟的事件。是故，此句形的『以』有提訴之意。

曰：『厲曰：「余執龔王邮工于邵太室東逆、榮二川，曰：余舍女田五田」。』

這一句，唐蘭氏說：

厲說：『我辦理共王勤政的事，在昭王的太室東北，臨時禜（永咏）祭涇渭兩條大川的神，對我說，給你種五百畝田』

唐氏把『曰：余…』的『曰』字，解釋爲『共王對厲說』，把『癸二川』解釋爲禜（永咏）即祭山川，二川即涇渭。

周瑗氏說：

---

5 見註3。

6 疏證、頌鼎。

7 陳永正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頁 303~329。1986 年6月。

8 趙誠 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頁 277~302。1986 年6月。

9 見註7。

中興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曰厲曰』就是『告訴厲說』，其下一段和『曰：「余舍汝田五田」』，都是裘衛對矩伯說的，是提出交換土地的理由。

伊藤道治氏說：

此一段到第四行的二川作爲一節，下面曰字以下分爲二部份。前節記載，厲執行共王的意圖之恤功，其時在昭太室東北，榮二川。此大室解作祭昭王廟的大室。榮，唐解爲對山川的祭祀之業，而周瑗氏解爲營，有匝居之意。但對二川是如何地舉行呢？不太清楚。個人於釋字方面，採取周氏之說，而其內容是執行著對二條河川的治水等的土木事業。也就是共王之意圖，爲此，厲執行對二川的土木工事。

其次，改句用曰字作爲下節的開始。曰字的主格是誰呢？關於這一點，周瑗氏認爲是衛，從以下的余也同樣是衛。如依周氏之說，此一節與汝卽厲五田，而成爲土地的交換。對於這一點，唐蘭氏認爲文中有省略，其主格應該是共王。此文是因爲厲祭祀二川有功，作爲恩賞而給厲五田。而且唐蘭氏還加以註解，此恩賞並不是正式的。如依唐蘭氏之說，銘文中的余是指共王，汝是指厲，但是後來唐氏又改其說，認爲此曰字的主格是指厲，出租五田給衛，而且這是根據周王的意向的。

唐氏這種改變的理由並無說明。在本文後段，因爲有厲給衛四田——讓——的記載，所以在前半段的銘文當中應該有個地方必要將厲把田讓渡給衛的事實寫上去。確實是像唐氏的新說，在銘文的理解這一點上，有著一步前進的地方，但這一段的前節，也就是從第三行的余執到第四行的榮二川之間的文字中，怎樣的考慮，並無接觸到。此點，在這一段裏的意義是不明瞭的地方。

對於這一點，周瑗氏把衛當作主格的理由，是把第一行的以字解作與。衛與邦君厲一起去訴邢伯等，把第三行曰厲曰以下，解作衛向厲敍述的話。因此，周氏把第三行第三個字曰同樣的解作謂字。的確，在西周金文中，如後期的大簋『王令膳夫豕曰趞曩曰余旣易大乃里』，把曰字當作謂字的意思。但這種用法是例外的用法，據此是有危險的。周氏這樣的解釋，開始敍述『以…告…曰』的文例，在金文裏，什麼場合使用這種形式，並不理解。此銘文記錄衛與厲之間的土地交換，厲實五田給衛，當然就會理解爲衛把田讓渡給厲了。但是，這『以…告…曰』的文字是訴訟的文型，這一點沒有看到就會把全文誤解。

個人在這一段裏將之解爲敍述此訴訟的理由，所以第三行的厲曰以下解作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把在執行共王恤功的時候，在昭的太室東北對於二川施行土木工事的事告到邢伯等人那裏。也許是此工事地域內包含有衞的土地的緣故，而且在工事之際，衞的土地有所損害，或者衞必要出費用等等理由，所以從厲那裏取得補償。此種補償的約束就是第四行曰字以下的文字。因此，第四行的曰字的主格，不用說是厲，文中的余是厲，汝是衞。而且，因爲此約束沒有履行，所以衞就提出告訴。如此，此工事是怎樣地？又對厲的約束的內容是如何的記載的？把衞作爲開始的關係者與此事件的經緯的訴訟內容就很清楚了。無論是在實際的訴訟裏，有否詳細的記載衞的被害情況或厲的約束不履行，在訴訟狀有改爲口頭陳述的，在銘文裏這些都被省略了。

白川靜氏說：

『曰，厲曰』以下是裘衞的提訴語。其文中之余，指厲。龔王卽共王。『龔王邮工』是共王以來着手施工的土木工事。此卽疏通在邵太室東之二水之溝洫的灌溉工事。逆，北流。熒、縈、營之意。因此，恐怕是爲了此工事，雖然與作爲代替地的所謂『余舍汝田五田』的田土的提供之約定，但不履行，因而提訴的。

案，這一句的讀法，就像我們前面所用的現代標點符號那樣，意思是非常清楚的。曰：『厲曰：』的上一個曰字，是裘衞向井伯等執政大臣說，說的內容就是『厲曰：「余執……余舍女田五田」』。所以兩個余字都是指厲，女是指裘衞。因此，伊藤、白川二氏的說法是可取的。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這一段的意思是：裘衞到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那裏控告邦君厲說：『厲說：「我執行共王的工事在昭王太室的東北，治理二條河川」；說：「我給你田五田」。』

2.正迺訊厲曰：『女寘田不？』

正，伊藤、松井二氏把『正』屬上讀，卽「余舍汝五田正」。**簡報**與唐蘭、白川二氏屬下讀。**簡報**說：『**爾雅釋詁**「正，長也。」郭注：「謂官長。」這裏指的是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單伯這些官吏』。唐蘭氏說：『正，通政，指執政。**書文侯之命**：「亦惟先正」鄭玄注：「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也。」』。白川氏說：『正，士師之長，**孟子梁惠王上**、**周禮秋官序官**將士師作爲理官，其正長稱正。』

案，正屬下讀較順。正，官長之意。如**詩經大雅雲漢**『羣公先正』之先正，意思是先公之諸臣。[10] **尙書立政**之立政，政卽正之假借，**經義述聞**云：『此篇皆言官人之道，故以立政名篇；所謂惟正是義之也。爾雅：「正，長也。政爲正之假借。

10 屈萬里 **詩經釋義**，頁 248。

』屈萬里氏說：『按：此說立政爲立官……尙書故云：「政事對文，則政爲長官，事爲羣職；單文則長卽是官。』[11] 所以本銘的正，是指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等五位執政大臣。

所以這一句話的意思是：執政們於是訊問厲說：『你給田不？』

3.厲迺許曰：『余審賓田五田。』

許，唐氏說：『許諾，此處有承認的意思。』審，**簡報**說：『審，古文審字。**說文**采部；審、悉也，**增韵**，詳也，熟悉也。是審有知、明、深思熟慮之義。』

所以這一句話的意思是說：厲於是承認說：『我確實答應給田五田。』

4.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迺顚使厲誓。

顚，**簡報**說：『通作講。有明、和、直等義。**史記曹相國世家**：「蕭何爲法，講若畫一。在這裏顚就是說定了的意思。』唐氏說：『與構字通。構，促成。**廣雅、釋詁**三：「構，成也。」』。白川氏說：『顚，大抵上說，是協議之意吧！』

案，顚，**說文**無此字。此字應該是從頁，冓聲。冓，**說文**：『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所以，顚有構和、協議，促成之意。

因此，這一句話的意思是：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於是達成協議並使厲立誓。

5.迺令參有嗣：嗣土邑人趞、嗣馬頖人邦、嗣工□矩、內史友寺芻帥履裘衞厲四田

這裏的關鍵字是『帥履』兩個字。**簡報**說：『**說文**：「履，足所依也。」意卽踐。帥亦有循義。**禮、王制**：「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注：「帥，循也。」「帥履」就是踏察地界之意。』唐氏把帥解作率領、履、踐踏，所以帥履就是『帶領著踏勘。』伊藤氏說：

> 關於帥字，唐蘭解爲參有嗣和內史友帶領著，龐懷清氏等當作循字，沿著土地的境界去的意思。依金文的用例，如：番生簋的「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姦元德」師虎簋的「今余隹帥型先王令」等，均被用作遵從規範的意思，這是很普通的用法，所以唐蘭氏的解釋是不適當的。又比起龐氏等的解釋來說，還是把它解釋爲遵從邢伯等所下的決定較好。

案，帥、率古通。**儀禮覲禮注**云：『今天帥作率』，又**大射禮注**云：『古文帥皆作率』。金文裏的『帥型』是同義連綿詞，帥者循也，型者法也。帥型猶如**尙書文侯之命**之『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之率從，與**顧命**之『率循大卞』之率循。卽遵循效法的意思。[12] 所以本銘中之『帥履』之帥，應如伊藤氏之解釋『遵從井伯等

11 屈萬里 尙書釋義，頁 121。

12 **疏證，虢叔旅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執政的決定』較佳。履，勘察也。所以『帥履』的意思是：遵從井伯等大臣的決定而前往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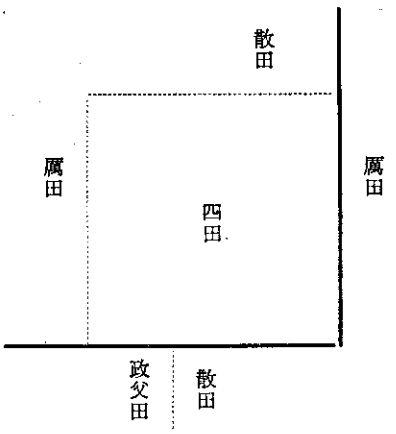
□矩，**簡報**釋爲附矩，說：『**古籍補**二，「陘」，古陶文，鄆陽人附，案今作培。从阜从又从土，象在阜旁培土。「隧」从阜从二又二土，卽附之繁文。』而唐蘭氏釋爲陶矩，無說。案字原作㕙，从阜从二又二丨，應以**簡報**所釋爲佳。

因此，此句的意思是：於是命令參有嗣：嗣土邑人趞，嗣馬頍人邦，嗣工□矩，內史友寺𠂤遵循決定前往勘察厲的田地給予裘衛四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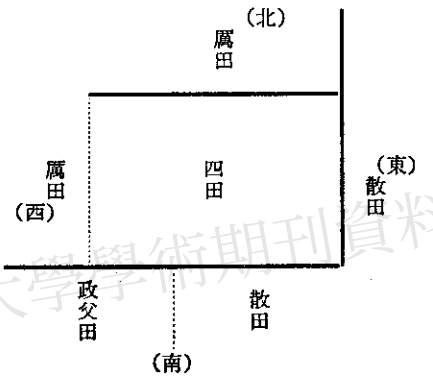
6.迺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眔厲田、厥東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眔政父田、厥西疆眔厲田

舍寓卽舍宇，**簡報**說：『說文宀部：「宇，屋邊也。」「舍宇于厥邑」意爲在這個邑里定下了田地的四邊疆界。』唐蘭氏說：『寓字在**說文**裏是宇字的籀文。**左傳**昭公四年杜預**注**說：「于國則四垂爲宇」，四垂就是四境。』

伊藤氏將此四田的邊境劃了一個圖如下：



案，伊藤氏所繪的圖，其方位有誤，應該北邊是厲田，東疆是散田才是。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以，這整句的意思是：於是就把屬於厲的邑的田地四田給裘衛，北邊到達厲田、東到達散田、南邊到達散田與政父田、西邊到達厲田。

7.邦君厲眔付裘衛田，厲叔子夙、厲有嗣鬱季、慶癸、褧□、荆人叡、井人倗犀、衛小子者其鄉餉。

褧□之□，簡報與唐氏均釋爲表，叡、釋爲敢；均爲人名。餉，簡報釋爲饋，無說，唐氏釋爲膳，送也。鄉餉，唐氏說：『是宴會後還送禮。』

所以此句的意思是：等到邦君厲付給裘衛田地的時候，厲叔子夙、厲的有嗣鬱季、慶癸、褧□、荆人叡、井人倗犀都參與其事，衛小子者其設宴款待並送禮。

現在，將整篇銘文譯爲語體文，如下：

在正月初吉庚戌這一天，裘衛到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那裏控告邦君厲說：『厲說：「我執行共王的工事在昭王太室的東北，治理二條河川」；說：「我給你田五田」。』執政們於是訊問厲說：『你給田不？』厲於是承認說：『我確實答應給田五田。』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於是達成協議並使厲立誓。於是就命令參有嗣：嗣土邑人趞、嗣馬頖人邦、嗣工□矩、內史友寺芻等遵照協議去勘察厲的四田給裘衛。於是就把厲的邑的田地給裘衛：其北邊到厲田、其東邊到散田、其南邊到散田與政父田、其西邊到厲田。等到邦君厲付給裘衛田地的時候，厲叔子夙，厲的有嗣鬱季、慶癸、褧□、荆人叡、井人倗犀等都參與其事，衛小子者其設宴款待並送禮。衛因此作其父親寶鼎，衛萬年永遠寶用。這是王五年。

㈡問題討論

關於四田與五田

銘文中說：邦君厲承認把五田給裘衛，但結果只給四田。其間的解釋如何？

張亞初氏說：

> 原來講好，要給裘衛五田，踏勘的結果根據實際所受的損失，當局把賠償數目減爲四田[13]。

王玉哲氏說：

> **五祀衛鼎**全銘的意思是說：裘衛控告他的下級邦君厲于執政大臣前。衛說，厲以協助共王勤政有功，我（裘衛）曾封賜他田五（余舍女五田）。邦君厲因未履行貢納義務，所以裘衛控告了他，執政大臣訊問厲說：『你履貢納嗎？』（汝貯田不？）厲許諾說：『我一定要交納五田的貢賦。』（余審貯田

13 張亞初 一九四九年後出土的若干西周銅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研究頁 107～120。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田）執政大臣命令厲立下誓言，並勘查了裘衛賜給厲的四田，餘下一田叫邦君厲交還裘衛，以示懲罰（邦君厲衆付裘衛田）衛勝訴了，于是作鼎以爲紀念。[14]

伊藤道治氏說：

現在有一件應該注意的事，那就是，厲承認舍五田，最後據邢伯等決定給四田，而且由三有司到現場辦理確認的手續。從四田的位置來看，厲割讓五田的事並非不可能，而決定四田的原因，恐怕是調查過衛的受害或讓渡的土地的情況之後所作的決定吧！

案，依銘文來看，本來厲必須給裘衛田五田，但厲並未履行諾言，所以裘衛才告到五位執政那裏。但，爲什麼厲沒有履行諾言呢？這可能是因爲厲認爲裘衛的受害情形或者裘衛讓渡給厲執行工事的土地與他要給裘衛的五田不相當。因此，經過五位執政協調的結果，達成協議，由厲給裘衛四田。所以，伊藤氏的說法較爲可取。

六、九年衛鼎

九年衛鼎也是在陝西岐山董家村發現的。其形制、紋飾均與五祀衛鼎相同，通高 37.2、口徑 34.5、腹深 20 厘米、重 12、25 公斤。腹內壁鑄銘文十九行，除第十四行十一個字外，其餘每行十個字，合文四，總共一百九十五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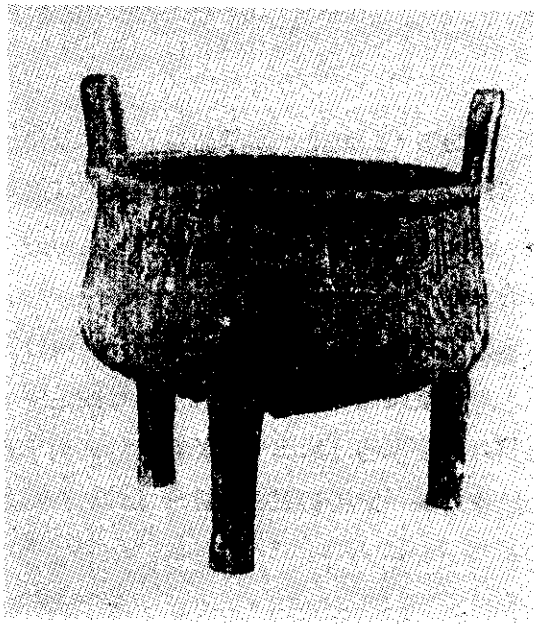
㈠集釋

隸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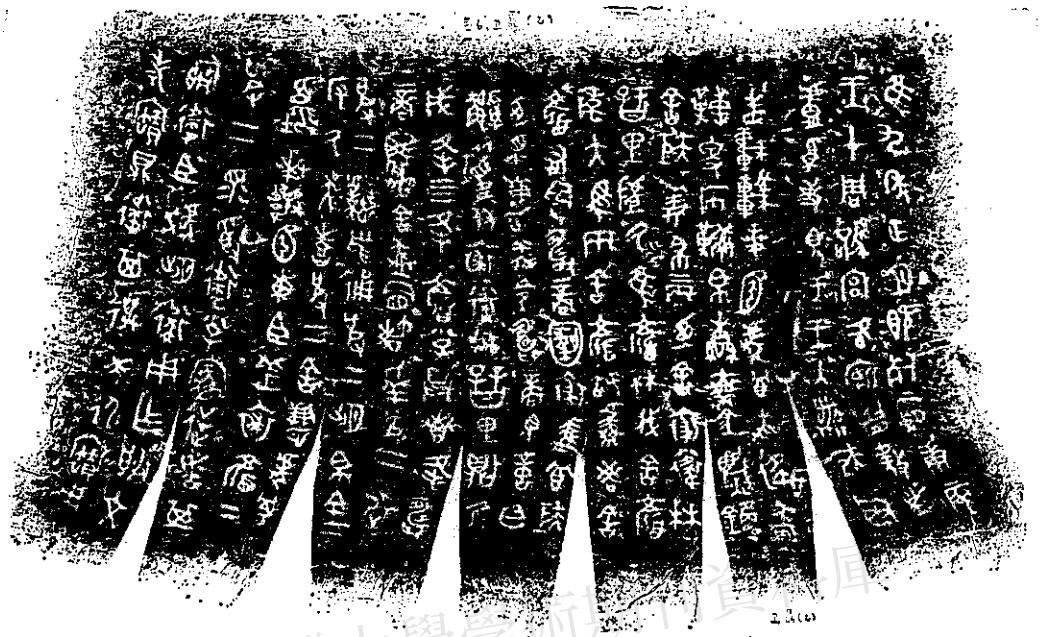
隹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王在周雒宮各廟眉敖者
膚爲吏見于王大𠂤矩取
眚車較𢦏画虎冟𩒨韋畫
鞹芟朏鞎帛纓乘金鳥鋪
舍矩姜帛二兩迺舍裘衛林
眢里盧厥隹顏林我舍顏
陟大馬兩舍顏姒□吕舍
顏有嗣壽商翻裘盩冟矩
迺來遘𢍏令壽商來意曰

14 王玉哲 西周金中文的『貯』和土地關係，南開學報 1983 年第 3 期，頁 47～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九年衛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顯履付裘衛林眢里則乃
成夆四夆顏小子具恵夆壽
商□舍盩冒□柢皮二笁
皮二鑿鳥俑皮二朏帛金一
反厥吳喜皮二舍遹虎匧
□奉□圃東臣羔裘顏下
皮二罙受衛小子家逆者其
觲衛臣敶朏衛用乍朕文
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

句讀

隹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王在周雒宮，各廟，眉敖者
膚爲吏見于王，王大𧟌。（釋1）矩取
眚車、軨、奉圃、虎匧、𩒨偉、畫
轉、𠂤、帀轡、帛繼乘、金麃鋚。（釋2）
舍矩姜帛二兩。迺舍裘衛林
眢里。（釋3）盧厥惟顏林，我舍顏
陟大馬兩、舍顏姒□𠂤，舍
顏有嗣壽商𢦏裘盩匧。」（釋4）矩
迺罙遹𢍏令壽商罙意，曰：
『顯，履付裘衛林眢里』。（釋5）則乃
成夆四夆，顏小子具恵夆，壽
商□。（釋6）舍柢冒□盩皮二、笁
皮二、鑿鳥俑皮二、朏帛金一
反、厥吳喜皮二；（釋7）舍遹虎匧、
□奉□圃、東臣羔裘、顏下
皮二。（釋8）罙受，衛小子家逆者其
觲、衛臣敶朏。（釋9）衛用乍朕文
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

集釋

1.王在周雒宮，各廟。眉敖者膚爲吏見于王，王大𧟌。

各廟，各，佫、逴、格之本字，至也。各，假之初文，**說文**：假，至也。爾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釋詁，『來、格，至也。』**方言**卷一：『假、徂，至也。邠、唐、冀、兗曰假或曰徂。』[1] 各廟卽至廟。

眉敖者膚之眉敖，又見於邻伯毀（或稱乖伯毀）。郭沫若氏以爲卽微國之君，其故地在今四川巴縣，正與秭歸接壤；白川靜氏則認爲眉敖爲楚地之君之名的可能性較多。[2]

案，**楊樹達**氏說：

> 眉微二字古通。**儀禮少牢饋食禮**云：『眉壽萬年』，**鄭注**云：『古文……眉爲微』。**左氏**莊公二十八年經云：『冬……，築郿』，**公穀**二家經作『築微』。是其正也。微國之君何以稱敖？柯昌濟云：『**左傳**楚有莫敖。……考是器文誼，乃爲國君之稱，殆非官名。**左傳**載楚之君亦稱敖，如若敖、霄敖、堵敖、郟敖是也。疑敖爲古蠻夷之君稱，楚從夷俗，不定爲楚專法矣』（「**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丙編卅四葉下）。吳闓生亦云：『敖者，外國君長之號』（**吉金文錄**參卷七葉下）。今按柯吳二說是也。[3]

所以，眉敖是微國之君。但微國是否如郭氏所說，在今四川巴縣，則需再進一步的探討。

吏、史、事在金文裏寫法大抵上是相同的，在本銘文裏，吏當使講。

王大𩵦之𩵦，**簡報**釋爲致，無說。唐蘭氏說：

> 𩵦，應讀爲致，𩵦、致音相近。**儀禮聘禮**記諸侯的使者聘問時，主人方面由卿去致館，安排住所，準備筵席，並送糧食柴薪等。大致是舉行隆重的致館禮。

白川靜氏說：

> 『王大𩵦，報告者釋爲大致，其意不清楚。與前鼎『王再旂于豐』同樣大𩵦也是一種儀禮，於此也許是迎接眉敖的外國使者的有關的廷見之禮。𩵦，是黼純之黼。於接外國使者之際，所謂的衣裳之會吧。

案，𩵦字最初的聲音與黼相同，它是某種花紋的象形字。屈萬里氏說：

> 𩵦字最初的聲音，當和黼相同。這不但有**尚書顧命篇**的「黼純」和**詩小雅采菽**的「玄袞及黼」兩個黼字，就是金文中常見的「玄衣𩵦屯」的𩵦字，可爲的證；從**曾伯霖簠**中𩵦字的押韻看來，更可以斷定。

又說：

---

1 **疏證**，頌鼎。（未刊）

2 郭氏之說，見**大系**頁 148。白川氏之說，見**通釋**卷三上，頁 286。

3 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頁 206～208，邻伯毀再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𣏌當是某種花紋的象形字；這從甲骨文和金文中𣏌的字形看來，當可斷定。後來，加上甫、友、處這些注音的偏旁之後，本來表示同一花紋的不同顏色；但是，後世解說的人，卻把黼黻兩字說成兩種不同形狀也不同顏色的花紋。[4]

𣏌，既然是某種花紋的象形字，讀音爲黼。那麼，本銘文的『王大𣏌』，應該如白川靜氏的解釋，當『衣裳之會』較爲妥當。

所以，此整句的意思是：王在周雒宮，到廟。眉敖的使者者膚來朝見王，王舉行衣裳之會。

2.矩取眚車、軨、𢍏𩅦、虎冟、𤔔𤕫、畫𩩲、𠂤、帀鞣、帛轡乘、金廌鋚

眚車，卽省車，唐氏說：

爾雅釋詁：『省，善也。』**石鼓文**說：『省車載行。』省車應是好車。

軨，**說文說**：『車騎上曲銅也。』

𢍏𩅦，𢍏卽賁，**說**文：『飾也』，王肅**易注**云：『有文飾，黃白色』。𩅦，白川靜氏說：『𩅦，卽弓衣之韔』。**說文**：『韔，弓衣也。』所以𢍏𩅦，就是黃白色的弓衣。

虎冟，卽虎幎。**說文**：『幎，幔也，从巾冥聲。』所以，虎冟，是虎皮做的幔。

𤔔𤕫，𤔔，**說文**云：『脩豪，一曰河內名豕也。』𤕫，**簡報**釋幃，無說。案，幃，**說文**云：『幃，囊也。』所以，𤔔𤕫卽長毛獸的皮囊。

畫𩩲，𩩲，**說文**云：『車下索也。』畫𩩲，卽彩畫的車下索。

𠂤，**說文**云：『鞭，驅也，从革便聲。𠂤古文鞭。』所以𠂤卽鞭。

帀鞣，**簡報**釋席，無說。唐氏說：『帀當卽席字，通「蓆」，**爾雅釋詁**：「蓆，大也。」鞣字从革，當是皮做的繩索。席索是大索。』

帛轡乘，簡報說：『帛假借爲白。**儀禮聘禮**：「物曰四乘，」纚轡四副，說明省車共用四馬曳引。』唐氏說：『轡是馬纚繩，是四匹馬的白色的纚繩。』

金廌鋚，唐氏云：『廌通鑣，**說文**：「馬銜也。」就是馬嚼子，金鑣是用銅做的。』鋚，唐氏云：『金旁、右半上面像是冉字，下不可辨。應是馬具一類。』**簡報**釋鋚，但無說。

所以這一句話的意思是：矩向裘衛拿了省車，車騎上的曲銅、黃白色的弓衣，虎皮做的幔、長毛獸的皮囊、彩畫的車下索、鞭、纚轡四副以及金廌鋚等馬車的用

4 屈萬里 **釋𣏌屯**，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收入**書傭論學集**，臺灣開明書店，，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初版。

具。

3.迺舍裘衛林眚里

林眚里，唐氏說：

眚字音拟。**說文**：是𥁕字的籀文，說：『从二子，一曰眚卽奇字眚。』按金文眚字从甘（或作口），不从日，篆文寫錯了。商代亞獸卣眚字从二子（見**三代吉金文存** 13、12），春秋時虡眚妊簋同。但宋代出土亞獸鼎眚字作𥁕，兩個子字寫法微有不同（見「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卷一）。到了較晚的亞獸尊索性變成𥁕，左方的子形已不能辨認了。此銘兩子字寫法也略有不同。這都是書寫者的筆法變化。至於眚字本从兩矢，倒寫時作𠂤有些像𠂆形，因而致混，其實眚和眚原是兩字。

周瑗氏說：

『眚里』卽狐狸，當時最華貴的毛皮原料。……『舍裘衛林狐狸』，卽把森林里的狐狸一類毛皮動物捕捉來付給裘衛，這正是專管皮事的裘衛所熱望得到的。

按眚字，原文作𥁕，與**鄴中**初上 20 卣作𥁕、**博古**一・一六方鼎作𥁕、**懷米**上 9 方罍作𥁕**北洞村**二號罍作𥁕等相近。晏琬氏釋爲眚，氏說：

這個坑（按：卽喀左北洞一號坑）的二號罍銘文非常重要，其第三、第四字（按：卽𥁕𠂤）曾見於幾件晚商銅器：**博古** 1、16 方鼎、**懷米**上 9 方罍、**鄴中**初之 20 卣。前一字从『子』从『曰』，上左从『瓜』得聲，應隸定爲眚。**說文**『瓜』字『象形』，徐鍇說：『外象其蔓中象其實』，銘文𠂤、𠂤等形正是如此。**古璽文字證**戰國私印『令狐佗』，『狐』字偏旁『瓜』作𠂤；戰國前期器令狐君嗣子壺『瓜』字作𠂤。互相參照，不難看出『瓜』字演變的途徑。後一字𠂤，在卜辭和銅器銘文中常見，前人或釋『竹』或釋『冉』。按周代銘文中的『冉』都从『毛』作𠂤，象毛冉冉，不同于𠂤，而作爲偏旁的『竹』作𠂤，則與𠂤相近。因此，北洞罍中這兩個字是『眚竹』，卽文獻裏的孤竹。[5]

所以，林眚里，應釋作林眚里。這個地方可能是因爲有一片的林地而得名。[6]

因此，這一句的意思是：（矩伯）於是給予裘衛林眚里。

4.盧厥惟顏林，我舍顏陟大馬兩、舍顏姒□𠂤舍顏有嗣壽商圂裘盩匿。

---

5 晏琬　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一九七五年 5 期。頁 274～279。

6 林甘泉　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讀岐山董家村出土銅器銘文，文物1976年 5 期，頁45～49。
趙光賢　從裘衛諸器銘看西周的土地交易，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9 年 6 期。

虞厥惟顏林，白川氏釋虞爲及，惟爲與。氏說：

> 虞，及。『厥惟顏林』之惟與師晨鼎『嗣□人隹小臣善夫』之惟相同，是並列的與的意思。包含林智里及其顏林地域。

案，虞在金文中有四個意義，即：(1)發語詞。(2)當取講。(3)爲咀之假借，咀、飲也。(4)當方名講。[7]所以，在本銘文裏，還是當發語詞解較妥。惟，是也。林晉里是顏林，屬於顏氏所管轄的。所以，裘衞給顏陟大馬兩，給顏姒□𠂤，給顏有嗣壽商䰠裘盞亘。

顏陟之陟，**簡報**與唐氏均釋爲陳，唐氏說：

> 陳字戰國時陳侯午簋與陳侯因資簋均略同。

案，字，左从阜，右从禾从子，應該釋爲陟。

□𠂤，**簡報**釋爲虡咬，無說。唐氏亦釋爲虡咬，即黱紋，是婦人所穿的青黑色衣服。唐氏說：

> 虡字似从虎下乘，疑與**說文**解爲『黑虎也』的黱字通，乘騰聲相近。𠂤字與戰國時子姣壺的姣字偏旁𠂤字相同。凡从爻的字古書多从交，較作較可證，所以𠂤通咬。咬應讀如絞，**夏小正**：『玄校』，傳：『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校卽絞，**禮記玉藻**：『麛裘、青豻袖，絞衣以裼之。』黱有黑的意思，同音的黲字卽青黛。那末，黱絞是婦人所穿的青黑色衣服。

䰠裘，卽貉裘。**簡報**說：

> 䰠卽貔字。**說文**豸部『似狐，善睡獸也，从豸，丹聲。』今經典作貉。

唐氏也說：

> 䰠字从貔从□，應卽貔字。**爾雅釋獸**：『貔子貙』，據**說文**則貔就是貉，現在我國東北還盛產貉皮。

盞亘，**簡報**說：『卽彖幎，豬皮做的車幎。盞音矢，**說文**𠂤部：「彖，豕也。」』。

所以，此整句的意思是：它是顏林，我給顏陟大馬兩，給顏姒婦人所穿的青黑色衣服，給顏有嗣壽商貉皮做的裘與豬皮做的車罩。

5.矩迺眾遹𢦏令壽商眾意，曰：『顜，履付裘衞林晉里』

遹𢦏，唐氏說：

> 遹𢦏就是遹所管理的鄰。鄰比里小，有兩說：**周禮遂人**是『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尚書大傳**則說：『八家爲鄰，三鄰爲朋，三朋爲里』。

7 魯實先 **金文疏證**，**盧鐘**，未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遽𢍏是人名，不能比附爲隣里之隣。遽𢍏可能是矩的屬官，爲矩管理山林之地的。

顙，有構和、協議、促成之意。履，是勘察。

所以，此句的意思是：矩於是與遽𢍏命令壽商與意，說：『遵照協議去勘察付給裘衞林晉里。』

6.則乃成𡈼四𡈼，顏小子具衷𡈼，壽商□。

𡈼，卽封，是堆土爲界的意思。唐蘭、白川靜兩氏均如此解釋。

顏小子具衷𡈼，伊藤道治氏把具當作顏小子之名。松井嘉德氏從之。按，此句有三種讀法，卽：

①顏小子具惠𡈼，具，俱也；惠，安也，順也。卽、顏小子都順𡈼。

②顏小子具惠𡈼，白川氏以爲具惠是顏小子之名。

③顏小子具衷𡈼，衷，惟也，是也。

三種讀法均可通。

壽商□之□，簡報釋爲鬮，假借爲勠，卽說文功部：『勠，幷力也』。所以，壽商勠，是說壽商也出了力。唐蘭氏也釋爲鬮，但唐氏說：『說文：「經繆殺也。」此處當借爲糾字，察看的意思。』而白川氏釋爲冪字，與五祀衞鼎之寓相同，是經界修祓的儀禮。

按，字不詳，暫從唐蘭氏之說，當糾察之意。

所以，此整句的意思是：因而作成四個封界，顏小子都做好了封界，壽商察看了。

7.舍𠂤冒□𩵦皮二，𠂤皮二，鑾爲甬皮二，𣪊帛金一反，厥吳喜皮二

𠂤冒□，唐蘭氏釋爲𠂤冒梯，人名。伊藤氏以𠂤爲人名，冒梯爲物品名。而白川氏則以舍以下均爲物品名，認爲是做爲榜示經界之勞的謝禮。

案，伊藤氏之所以把𠂤釋爲人名，可能是因爲前面的『舍顏有嗣壽商𢍏裘𠂤亘』之𠂤亘的關係。𠂤亘伊藤釋爲給予𠂤幎。卽，裘衞把𢍏裘給了壽商，把幎給了𠂤。但是，在金文裏，亘很少一個字使用，其上面必定有字，都是以複詞出現，最常見的是虎亘。所以𠂤亘還是做爲一個詞較合理。因此，這裏的𠂤冒□應當做物品解較合理，是什麼物品，則不清楚。

𩵦，說文說：『牡羊也。』𠂤，簡報說：

𠂤，卽从字，假借爲豵。小爾雅：『豕之小者謂之豵。』豵，小豬皮也。唐氏說：

原作『羴』，羔羊，見廣雅釋畜。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按，原字作𠂤，釋爲𠂤較爲近似。

鞣爲，**說文**：『鞣，古文業。』鞣爲，有如赤爲、金爲之類。爲，屨也，卽鞋子。踊，唐氏釋爲踊，卽筒形的鞋。唐氏把鞣當人名，所以說：『給了業兩塊鞋筒子皮』。

朏帛金一反，朏、月始出，卽月未盛之名；帛、白也；反，假爲鈑。所以朏帛金一反，卽稍有光澤的白金一鈑。

厥吳喜皮，吳、卽虞，**說文**云：『騶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喜，**說文**：『樂也』，有佳美之意。吳喜皮，卽騶虞的好皮。

所以，此整句的意思是：給予盞冒□公羊皮兩張、小豬皮兩張、鞣色鞋子的踊皮兩張，稍有光澤的白金一鈑、騶虞的好皮兩張。

8.舍遽虎罝、□幸、□圅、東臣羔裘、顏下皮二。

□幸，**簡報**釋爲燮賁，燮卽琴，無說。唐氏說：

燮是煣字，等於柔就是猱字。此處通鞣是製成柔軟的皮革，車具中賁鞎都連起來說，這裏的賁字，疑只是裝飾的意思。

□圅，**簡報**釋爲韔鞎，無說。唐氏說：

韔字當與纕字通，是皮做的帶子所以从韋。鞎是車前面橫木（軾）中間的把手處，用皮帶裹起來。

按，圅，前面已經解釋過，卽弓衣。所以，韔圅，就是有帶子的弓衣。

東臣羔裘，顏下皮二之東臣、顏，唐氏、伊藤氏、松井氏等釋爲人名。也就是：給東臣羔羊皮袍，給顏兩張五色的皮。

案，東臣、顏都不能當給予的對象，因爲銘文裏的通例，舍予的對象其前面通常都加一個舍字，如：舍顏陟大馬兩、舍顏姒虜𠂤，舍顏有嗣壽商圂裘盞罝，而這裏只有一個舍字，可見，舍遽虎罝以下，均是物品名稱。而且，東臣、顏等在銘文裏並沒有提到他們參與其事。因此，這裏應該解釋爲：東臣的羔裘，顏下的皮比較理順。

所以，此句的意思是：給予遽虎皮的罩子，柔軟的皮革，有帶子的弓衣、東臣的羔裘、顏下的皮兩張。

9.眔受，衞小子家逆、者其觓，衞臣𠂤朏

此句，**簡報**句讀爲，眔受：衞小子家，逆者其觓：衞臣虎朏。唐氏說：

到場受田的是衞小子寬，迎接的、送禮的是衞臣虓（音暴）朏（音匪）。伊藤氏句讀爲：『眔受：衞小子家。逆者其觓、衞臣虓朏。（朏當動詞用）』，松井氏讀爲『眔受，衞小子家逆，（逆當動詞用）。者其觓、（者其當人名用）。衞

臺灣大學圖書館資料庫

臣䚉胎（胎當動詞用）。』

案，此句應該讀爲，罙受，衞小子家逆、者其觓、衞臣䚉胎。䚉胎，不詳其義，應當動詞用。白川靜氏說，是一種儀禮。大概是等於調印，監交或者觀禮等儀式。

所以，此句的意思是：等到接受（林晉里）的時候，衞小子家逆、者其等送禮，衞臣都參加觀禮。

現在譯爲語體文如下：

在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這一天，周王在周雒宮，到太廟去。眉敖的使者者膚來朝見王，王舉行衣裘之會。矩伯向裘衞拿了省車、車騎上的曲銅、黃白色的弓衣：虎皮做的幔，長毛獸的皮囊、彩畫的車下索，具鞭、纏轡四副以及金䩜鍵等（馬車用）。裘衞又給矩姜帛二兩。因而，矩伯給裘衞林晉里。它是顏林，我（裘衞）給顏陟大馬兩，給顏姒婦人所穿的青黑色衣服，給顏有嗣壽商貉皮做的裘與豬皮做的車罩。矩伯於是與遹眚命令壽商與意說：『遵照協商去勘察付給裘衞林晉里。』因而作成了四個封界顏小子都做好了封界，壽商也察看了。（裘衞）給了（他們）盞冒□公羊皮兩張，小豬皮兩張，鑿色鞋子的俑皮兩張，稍有光澤的白金一鈑，騶虞的好皮兩張；給了遹虎皮的罩子，柔軟的皮革帶，有帶子的弓衣，東臣的羔裘，顏下的皮兩張。等到授受的時候，衞的小子家逆、者其送禮、衞臣都參加觀禮。衞因此作其父親寶鼎，衞萬年永遠的寶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